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4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16 時 30 分

開會地點：K401 會議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主席：黃教務長寶園		紀錄：吳慧芝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		
參、業務報告	2
肆、備查案		
備查案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第五、六及十八條修正案，提請備查。.....	22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有關幼兒教育學系學生112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更正案，提請議決。.....	23
提案二：	有關本校「學生抵免大一英文學分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23
提案三：	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24
提案四：	有關本校與中山醫學大學簽訂跨校輔系雙主修合作協議案，提請討論。.....	24
提案五：	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25
提案六：	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25
提案七：	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名額調整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五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26
提案八：	有關本校各單位113學年度第2學期彈性開課申請案，提請討論。.....	26
陸、臨時動議		26
柒、散會		27
捌、附件		
備查案附件：	28
附件一：	35
附件二：	39
附件三：	44
附件四：	47
附件五：	49
附件六：	52

附件七：	55
附件八：	67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	案由：有關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核心能力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13-1 期初教務會議)	已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公告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網頁周知。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解除列管
2	案由：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主學習微學分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13-1 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公告施行。	通識教育中心	解除列管
3	案由：本校「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五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3-1 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已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並以電子佈告欄方式公告各單位周知。	課務組	解除列管
4	案由：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3-1 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已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並以電子佈告欄方式公告各學術單位、師培處及通識教育中心知悉。	課務組	解除列管
5	案由：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3-1 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已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並以電子佈告欄方式公告各學術單位、師培處及通識教育中心知悉。	課務組	解除列管

參、業務報告

◎教務長室

- 一、本處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本校求真樓 K401 會議室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教學工作圈第 14 次會議計有 13 校教務長及教務同仁與會，會中就「跨校合作開設學分學程」相關作業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
- 二、本處於 114 年 1 月 3 日求真樓 K108 辦理「高中生自主學習發表會—知識嘉年華」活動，計有 44 位高中生、13 位帶隊老師參加，感謝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系支援評審老師，給予學習意見與指導。

◎註冊組

一、註冊事項

- (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共受理 21 位學生申請學雜費分期繳納，分期期數 2 至 5 期不等，截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所有分期生皆完成學雜費繳納。
- (二) 113 第 1 學期外國非學位生共計 1 人(日本)，預計於 114 年 1 月 12 日離校，預定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完成通報作業。

二、學雜費減免補助作業

- (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已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各類減免資料上傳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針對重複請領各部會助學金第 1 次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疑似重複請領名單比對結果不符者，已於系統註記完成。
- (二) 平台已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進行第 2 次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疑似重複請領名單勾稽，刻正進行彙整表報部作業辦理核結。
- (三)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結果符合減免案件共 349 件，減免金額彙整情形如下表：

學雜費減免項目	申請件數	減免金額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極重度及重度)	27	601,176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度)	37	592,96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輕度)	35	332,014
身心障礙學生(極重度及重度)	4	95,234
身心障礙學生(中度)	6	72,254
身心障礙學生(輕度)	10	87,335
低收入戶學生	43	1,017,296
中低收入戶學生	53	721,939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12	164,442
原住民籍	118	2,239,830
軍公教遺族子女	4	46,134
總計	349	5,970,618

- (四) 預計 11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113 年度第 1 學期軍公教遺族子女減免各項補助費用核銷。

(五) 刻正受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收申請案 203 件，彙整情形如下：

學雜費減免項目	申請件數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極重度及重度）	2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度）	31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輕度）	34
身心障礙學生（極重度及重度）	4
身心障礙學生（中度）	4
身心障礙學生（輕度）	8
低收入戶學生	38
中低收入戶學生	48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10
原住民籍	2
總計	203

三、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依教專提供參與 113-1 教育實習之公費生，於學籍系統先取消公費身分註記，俟完成學雜費製單作業，預定於 114 年 1 月 10 日變更回原公費生身分註記。

四、113 學年度第 2 期（8 月至 12 月）師資培育公費之學雜及學分費各項金額轉入本校校務基金帳戶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辦理完畢。

五、大學部學生轉系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114 年 3 月 12 日（三）至 3 月 20 日（四）止。

（二）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14 年 4 月 16 日（三）。

（三）轉系名額統計：預定於 114 年 1 月 10 日發送各系查填 114 學年度大學部轉系意願調查表，各系轉系名額刻正彙整中。

六、休學、復學、退學相關作業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退學及復學情形彙整如下表：

項目	休學總數	新休學人數	退學申請	復學申請
人數	622	311	226	150

（資料統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退學及復學情形彙整如下表：

項目	休學總數	新休學人數	退學申請	復學申請
人數	317	8	1	16

（資料統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113 年 11 月 1 日公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申請日期自 113 年 11 月 25 日（一）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五）止，共 7 學系招收輔系（體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英語學系、數學教育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資訊工程學系）、5 學系招收雙主修（體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英語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經查本次無申請件數。

八、為辦理 114 學年度臺灣國立大學系統（NUST）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作

業，本組已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遞送紙本通知至各學系調查「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是否招收跨校輔系、雙主修學生調查表」，並配合系統教學工作圈調查，刻正請各學系再次確認 114 學年度跨校輔系/雙主修申請相關資料。

九、學籍管理事項：

(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業年限將屆人數，共計有 41 名，本處業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學生相關訊息，另將學生名單檢送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 大學部

- (1) 本學期若已符合畢業條件者，請依本校公告之畢業證書領取時間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 (2) 若已休學滿 2 學年（即 4 學期）者，依本校學則規定無法再申請休學。
- (3) 尚有休學學期數者，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申請（限線上申請）截止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

2. 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博士班）

- (1) 本學期若已符合畢業條件，請於畢業離校截止日（114 年 2 月 17 日）前完成離校程序並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 (2) 依本校學則第 58 條第 4 項規定：「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 (3) 日碩班或博士班學生，若以一般生身分錄取者，如符合入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得申請一般生轉在職生身分（可延長修業年限 2 年），請於 114 年 1 月 10 日（五）前完成申請及核准，應檢附申請表、在職證明正本（3 個月內）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辦理。
- (4) 若已休學滿 2 學年（即 4 學期，不含兵役、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依本校學則規定無法再申請休學。
- (5) 尚有休學學期數者，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申請（限線上申請）截止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二）。

(二) 113 年度補發學位證明書及學位證書更名情形，彙整如下表：

證書名稱	補發數量
中文學位證明書	61
英文學位證明書	20
中文學位證書更名	11
英文學位證書更名	9
總計	101

（資料統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113 年度受理各項學生學籍、成績相關文件情形，彙整如下表：

項目	人次
學生證補發	423
中文在學證明	3005
英文在學證明	102
英文成績單	366
中(英)文學位證(明)書影本加蓋關防	184
學歷驗證	202
中英文修業證書	331
補發中、英文修業證書	19
補發中、英文休學證書	7
中文休學證明書	784
其他	160
總計	5583

(資料統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上網繳交成績注意事項：

(一) 登分時間

1. 本學期配合本校 16+2 彈性教學措施，自本 (113)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一) 開放系統供各授課老師登分。

2. **113 年 12 月 23 日 (一) 08:00 起至 114 年 1 月 19 日 (日) 23:59**，逾時系統將自動關閉，敬請轉知所屬授課教師依限完成成績繳交。

(二) 若授課教師欲進行成績更正或補登，請填寫成績更正(補登)報告及完成簽核作業，本學期成績更正(補登)截止日至 **114 年 2 月 10 日 (一)** 止，未於截止日前補送成績，學生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 若授課科目為二位(含)教師以上共同授課，其共同授課之每位教師皆須「自行」至成績登分系統，各自登錄學生成績，任一共同授課教師未登分者，該科目成績登錄為未完成，系統無法計算學生成績，其成績呈現為「空白」，敬請轉知共同授課教師配合辦理。

十一、畢業離校作業

(一) 印製預計畢業離校之大學部及研究生中、英文學位證書，截至 12 月 31 日分別為 56 名及 62 名。

(二) 規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應屆畢業學生畢業學分審核流程，並制定完成各學系適用之畢審表。

(三)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四畢業生系專門課程、通識課程、師培課程及輔系雙主修課程，紙本畢業學分審核表及畢業審查系統複審作業。

(四) 處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四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各項問題。

十二、受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暑期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

(一) 日碩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1.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2. 學位考試截止日：114 年 1 月 31 日。

3. 離校截止日：114 年 2 月 17 日。

(二) 暑期碩士在職班

- 1.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 2.學位考試截止日：114 年 1 月 10 日。
- 3.離校截止日：114 年 2 月 3 日。

十三、為服務學生，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續免費提供學生一份紙本中文在學證明，並採 google 表單調查學生中文在學證明需求並據以製發，辦理方式如下：

(一) 調查表填寫期間：自 **113 年 12 月 23 日 (一) 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2 月 17 日 (一) 下午 5 時止**，逾期視同放棄。

(二) 免費提供之紙本中文在學證明，將分批印製及送達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請同學逕自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簽領：

1. 第一批印製對象及期程：

- (1) 印製對象：114 年 **2 月 9 日前**已完成繳交學雜費註冊（即「校園資訊系統」註記學雜費已繳費並入帳）且完整填寫本調查表之同學。
- (2) 在學證明於開學註冊日（**114 年 2 月 17 日**）送達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

2. 第二批印製對象及期程：

- (1) 印製對象：114 年 **2 月 23 日前**已完成繳交學雜費註冊（即「校園資訊系統」註記學雜費已繳費並入帳）且完整填寫本調查表之同學。
- (2) 在學證明於於 114 年 **2 月 27 日**送達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

(三) 相關訊息業以紙本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轉知學生，並請學生會協助轉發訊息，本處網頁亦併同公告周知。

十四、辦理喪失公費資格學生公費賠償作業：

- (一) 依據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公文，函文喪失公費資格學生，依法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 (二) 截至 12 月 31 日止，本學期共計函文 7 名尚失公費資格學生，其中 3 名學生已完成公費清償作業、3 名學生申請分期清償，另 1 名學生於 11 月 21 日函文要求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清償完成。

◎課務組

一、教師授課相關業務

(一) 113 學年度 2 學期教學大綱應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前上傳，上網率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統計如下表。

學院	系所	教師人數	開課數	尚未上網數	各系所上網率	各學院上網率
教育學院	教育系	27	104	0	100%	99.73%
	資統所	15	50	0	100%	
	特教系	18	51	0	100%	

學院	系所	教師人數	開課數	尚未上網數	各系所上網率	各學院上網率
	幼教系	14	71	0	100%	
	體育系	16	70	0	100%	
	教專學程	10	31	1	96.77%	
人文學院	語教系	18	88	0	100%	99.85%
	區社系	14	53	0	100%	
	美術系	13	43	0	100%	
	音樂系	85	345	0	100%	
	台語系	12	57	0	100%	
	英語系	17	50	1	98%	
理學院	諮心系	17	66	0	100%	100%
	數教系	12	48	0	100%	
	科教系	22	117	0	100%	
	數位系	14	88	0	100%	
管理學院	資工系	11	44	0	100%	100%
	國企系	12	47	0	100%	
	文創系	11	58	0	100%	
	觀光學程	4	23	0	100%	
	高教學程	4	27	0	100%	
	IMBA	2	16	0	100%	
EMBA	8	26	0	100%		
通識中心		45	91	0	100%	100%
師培處		10	21	0	100%	100%
合計/全校上網率		431	1685	2	99.88%	

(二) 本校教師彈性教學 16+2 週方案業經行政會議通過，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實施原則如下：

1. 教師得於正規 18 週授課，調整其中 2 週內容為彈性教學（16+2 週彈性教學）。惟請教師確保變動之課程規劃不會影響學生於該課程應習得之知識與培養之能力（仍可依據課程需要安排 18 週課程）。
2. 教師應帶領或指導學生進行彈性教學之學習活動，教學大綱中須明確規劃並敘明彈性教學實施之日程、內容及方式，且須針對彈性教學之學習成效規劃合適之評量作法，另請老師務必留存相關成果供教學品保或外部查核時使用。彈性教學範圍實施方式建議可包括：
 - (1) 參與專業論壇、學術研討會、講座、企業分享等產官學研相關交流活動。
 - (2) 閱覽產業及學術相關多媒體資料。
 - (3) 製作專題報告。
 - (4) 產官學機構參訪或實務體驗。
 - (5) 參與校內外舉辦之各類工作坊活動。
 - (6) 其他有助學生學習之自主學習方式或內容。

- 3.關於期中、期末考試時間，行事曆訂定於第 8 週及第 16 週舉行，如因課程需要，授課老師另訂考試時間者，從其規定，惟請老師務必於教學大綱中明訂評量（期中考、期末考）時間。
- (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資料如各開課單位仍有異動，請於 114 年 2 月 3 日中午 12 時前提供選課後開課資料更動申請表，已開成課程如時間異動或停開，請檢附全體選課學生簽名表。
- (四) 請各系（所、單位、學位學程）在各類會議中向所屬專兼任教師宣導有關課務相關規定。
- 1.依照課表排定時間準時前往上課，以維護學生受教權。教師若有請假或公差，請依本校調補課注意事項完成手續，排定補課時間請準時前往上課，以符合大學法須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規定。
 - 2.教師申請調課或變更上課地點至校外上課，請務必考量修課同學權益。
 - 3.期中、期末考試任課教師應親自監考，不得請助教或教學助理代為監考，並應維護考場秩序，以達考試之公平性。
 - 4.大學部修課人數上限為 52 人，老師在加簽時，應考慮上課教室可容納之學生數。
 - 5.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並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 6.各科目教學大綱應於學生選課前上傳至校園資訊系統供學生查詢，已上傳教學大綱若上課方式、課程要求、考試日期及評量方式等等，若有調整應於開學上課時告知學生知悉。
 - 7.依據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規定，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教師之輔導期程為一學期，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教學評量成績第一學期開放教師上網查詢時間為 2 月 1 日，第二學期開放查詢時間為 8 月 1 日。
 - 8.為提升本校學生學習成效，並對於學習狀況不佳學生加強學習輔導，惠請老師協助關懷課業學習上需要協助之學生，以利學生順利學習。
 - 9.本校退休教職員回校擔任兼任教師者，請留意每月支領兼課鐘點費不要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以免影響退休教職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本校鐘點費採按月核實發放，每月領取鐘點費金額宜考量他校兼課（職）收入合併是否超過基本工資。若不慎超過基本工資，請有需求之教師填列「兼任教師自願減領兼課鐘點費切結書」送交聘任系所，由系所依據切結書專簽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減領兼課鐘點費事宜。
- (五) 第二學期兼任教師之聘任，請各系（所、單位、學位學程）務必於第二學期開學前完成三級三審教評會聘任手續。
- (六) 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145243A 號來文「專科以上兼任教師制度之主要目的，係因應課程所需投入額外之教學人力，如部分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需要，或為支援如

藝術、戲劇類科及專任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時數，聘任符合教學需求之校外教師支援課程，增加課程實務技能與多元性，爰兼任教師係補充而非取代專任教師之性質」，請系（所、學位學程、單位）針對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宜安排專任教師授課，避免逕由兼任教師教授，如兼任教師聘任數或教授必修課程數有異常增加現象，教育部將納入後續教學品質相關查核參考。

(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學分費共計 1 人尚未繳納，已行文通知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規定註銷選課紀錄。

二、學生競賽與學習相關業務

(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停修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2 日受理申請作業，申請學生人數為 218 人，並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公告審核結果。

(二)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藝股長會議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假本校教育樓 B005 教室召開，會中宣導教務選課相關訊息、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期程暨教學意見回饋評量及課程回饋評量操作方式。

(三)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及課程回饋評量」訂於 113 年 12 月 9 日至 114 年 1 月 3 日開放學生至「教學與課程回饋平台」填寫。

(四)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期程訂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至 114 年 3 月 3 日以網路及人工選課方式分 4 梯次辦理。

三、增設調整系所、招生總量、招生試務相關業務

(一) 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3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之規定，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教師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教育部將自 109 學年度起開始檢核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數，如連續兩年未達標準，將依第五條規定調整本校該學制總量招生名額之 70% 至 90%。另學系部分，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設碩士班者，專任教師應達九人以上。

(二)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3700 號函，有關個人申請招生名額，教育部為維護甄試品質並兼具多元發展，自 109 學年度起將引導各學系妥慎規劃各招生管道名額，並宜貼近全校平均名額比率（以高低差 10% 為原則）；另教育部於 110 學年度總量系統第三階段填報時表示，各學系考試分發入學管道之招生名額比例不可低於全校考試分發入學比例之 10%。

(三) 115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特殊項目及一般項目，教務處已彙整管理學院申請增設「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停招「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停招「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及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申請增設「綠能與永續碩

士班」等 4 案，並已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依校務會議決議提報教育部審理。

四、課程規劃相關業務

(一) 本校為提升學習成效，於 105 學年度起實施「學生課業預警及輔導要點」(性質相似於補救教學)，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加強課業輔導，並提供多樣性的專業知能輔導講座，期望能積極提升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預警通知學生數為 116 名、期中預警通知學生數為 45 名，惠請導師協助關懷課業學習上需要協助之學生，並儘速提出課業輔導相關需求。

(二)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議業於 114 年 1 月 17 日下午 3 時 30 分辦理完竣。

五、各項統計及報表相關業務

(一) 上傳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資料至教育部課程資源網，本學期共計填報 1468 筆開課資料。

(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計 11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1	國企系	國企一甲	企業概論	3	謝銘元
2	國企系	國企二甲	成本會計學	3	謝銘元
3	IMBA	IMBA 一 A IMBA 二 A	企業研究方法	3	張敦程、陳睿昱
4	IMBA	IMBA 一 A IMBA 二 A	中小企業管理	3	張馨化
5	IMBA	IMBA 一 A IMBA 二 A	行銷管理	3	王志宏、李俊昇、 張馨化
6	IMBA	IMBA 一 A IMBA 二 A	觀光與遊憩產業專論	3	羅顯辰
7	IMBA	IMBA 一 A IMBA 二 A	企業經營專題講座	3	王健航、許可達、 陳睿昱、羅顯辰
8	資統所	資博一甲	量的研究方法	3	楊志堅
9	資統所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博三甲	專題獨立研究:心理計 量專題	3	王脩斐
10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國際視野與領導	2	羅顯辰
11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2	陳曉嫻

(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選課人數達 76 人以上大班授課計 23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時數	任課教師	預訂選課人數
1	師培處	大一教育學群 二	教育心理學	2	溫子欣	78

編號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時數	任課教師	預訂選課人數
2	國企系	國企一甲	經濟學(二)	3	許可達	77
3	國企系	國企二甲	國際企業管理	3	鄭尹惠	77
4	國企系	國企二甲	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	3	張敦程、 張馨化	77
5	資一甲	資一甲	進階程式設計	3	李宗翰	78
6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陳純瑩	80
7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2	白紀齡	80
8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2	林月里、 林致妘	80
9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2	郭致遠	130
10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視覺藝術與社會	2	黃士純	80
11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自然、科技與社會	2	白子易	80
12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陳純瑩	80
13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2	李家宗	80
14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2	李家宗	130
15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2	郭致遠	130
16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2	施惠婷 郭晏妃	90
17	通識中心	大三通識	經典的智慧	2	李建德	130
18	通識中心	大三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2	黃玉琴	130
19	通識中心	共通課程	資料科學與問題解決	2	楊志堅	110
20	通識中心	共通課程	資料科學與問題解決	2	方覺非	110
21	通識中心	共通課程	資料科學與問題解決	2	陳純瑩	110
22	通識中心	共通課程	資料科學與問題解決	2	陳鴻仁	110
23	通識中心	共通課程	資料科學與問題解決	2	張敦程	110

◎綜合業務組

一、大學部招生：

(一)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

1.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名額 165 名(外加原住民名額 45 名)，招生簡章已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完成校核作業，大學甄選委員會於 11 月 4 日公告簡章。
2.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名額 342 名(外加原住民名額 32 名、公費生名額 3 名、資安外加名額 2 名與離島生名額 2 名)，招生簡章已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完成校核作業，大學甄選委員會於 11 月 4 日公告簡章。
3. 114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221 名(外加原住民名額 18 名)，招生簡章已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完成校核作業，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於 11 月 4 日公告簡章。
4. 114 學年度本校為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善盡社會責

任，於申請入學中維持辦理招生分組（柳川招生組）為優先錄取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並請教育系、特教系與幼教系各提供 2 名招生名額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招生試務。

5. 本校 114 學年度新增「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共計招收 19 名，分別於繁星推薦（3 名）、申請入學（8 名）與分發入學（8 名）辦理招生。
6.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17 日辦理「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大學書審暨總成績資訊系統』說明會」，說明該系統操作與新增功能，以利辦理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事宜。
7.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3 年 12 月 17 日辦理「特殊選才「錄取生報到登錄及管控重複報到系統說明會」，說明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錄取名單上傳、報到新增系統填報作業。
8.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3 年 12 月 17 日辦理「116 學年度數學考科參採調查說明會」，說明 116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參採數學考科調查重點。

（二）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技優甄審與甄選入學：

1. 本校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入學招生管道與參與學系名額為：
 - （1）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文化創意產業與設計學系 4 名。
 - （2）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文化創意產業與設計學系 5 名、國際企業學系 4 名、幼兒教育學系 8 名（另外加 2 名離島生名額）。
 - （3）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美術學系 2 名（為外加名額）。
2.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及特殊選才（青儲戶組）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完成校核作業，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於 11 月 21 日公告特殊選才聯合招生簡章，12 月 5 日公告甄選入學與技優甄審招生管道簡章。
3.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3 年 11 月 6 日辦理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主要審議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招生管道簡章制定。

（三）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本校提供招生名額 7 名（教育系聽障 1 名；特教系聽障 2 名、視障 1 名；美術系學障 1 名；科教系視障 1 名、腦麻障礙 1 名、自閉症 1 名），於 113 年 9 月 4 日完成校系分則簡章登錄，於 10 月 7 日完成校核作業；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於 10 月 28 日公告簡章。

（四）114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本校計有 1 名，招生學系為教育學系

(布農語族原住民生)，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完成校系分則簡章登錄，於 10 月 24 日完成校核作業；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於 11 月 1 日公告簡章。

(五)114 學年度大專院校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分發招生名額 13 名(為招生外加名額)，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完成調查作業，12 月 13 日完成名額確認作業。俟完成教育部核定名額後，體育署預計於 114 年 2 月公告。

(六)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3 年 11 月 27 日辦理「2025 ColleGo!大學 OPEN DAY 活動說明會」，並於 12 月 5 日申請參與「大學 LINE 相談」與「大學 OPEN DAY 系列影片」活動。

(七)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1. 113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2 時邀請臺南大學電機系許正良主任，就規劃能力取向之書審評量尺規與實際執行之經驗進行分享，提供本校各招生學系做為發展能力取向尺規之參考。許主任講題結束後，也與本校出席者進行對談與諮詢。講座內容包括臺南大學電機系尺規發展歷程、學系評分標準考量、其他甄試項目的存廢等經驗進行分享，感謝本校各學系主任或種子教師撥冗參加。

2.113 年 11 月 21 日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辦公室辦理「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管道招生作業規劃書格式暨經驗分享說明會」本次會議以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方式辦理，每校參與名額上限為 3 名，本校由黃寶園副校長兼教務長、綜合業務組吳慧芝組長與計畫專任助理參加，本次會議由總計畫主持人國立中山大學鄭雯教授主講「111-112 學年度期末成果報告審查共通注意事項」及「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管道招生作業規劃書格式說明」，另有新北市立中和高中陳玉芳教務主任、臺北市數位實驗高中潘玳玉教務主任進行高中端經驗分享；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黃婉玲教授、國立聯合大學光電工程學系謝鴻志助理教授與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林映均助理教授進行大學端經驗分享。

3.113 年 11 月 29 日邀請國立彰化高級中學陳淑君輔導主任、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何宜璟輔導主任、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詹素珠輔導主任、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董文章輔導主任等 4 名高中輔導主任來校協助檢視本校各學系申請入學之書面資料審查尺規與備審資料準備指引是否符合高中新課綱課程內涵及與高中教學現況。4 位輔導主任仔細檢視本校 114 學年度各招生學系資料後提供回饋意見，本處將彙整後提供各學系作為修正尺規與書面資料準備指引之參考。

4.為傳達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852 號函內涵，本處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於行政樓 2 樓辦理「113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工作執行與交流會議(10 月)」，就「111-112 學年

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期末成果報告-本校審查意見及各校共通提醒注意事項」及「114學年申請入學管道招生作業規劃書」(以下簡稱規劃書)進行說明，感謝各院、系派員參加，本次會議請各學院、系配合事項如下：

- (1) 請各學院協助所屬學系進行執行計畫經驗分享及進行四大對應檢視。
 - (2) 請各學系配合規劃書撰寫及報部時程，於11月8日前繳交校內初稿，經本處邀請高中端師長協助檢視後，依照高中端建議進行系級討論、檢視與修改，並於12月13日繳交規劃完稿，以力後續彙整及校級檢視。
5. 依國立中山大學「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辦公室」中心評估字第1132500565號函通知，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辦公室於11月1日辦理「中區小組會議」，感謝特教系、美術系、科教系、數教系、數位系主任；教育學院、人文學院、教育系、區社系、台語系、諮心系、資工系、數位系種子教師撥冗參加，配合總辦作業將於收到會議資料後轉發各學院、系以供院、系進行內部宣導。
 6. 本處為提升本校各招生學系(組)的招生專業，加強與高中之間的相互理解，並進一步促進雙方的交流，將邀請臺中市立臺中二中歐靜瑜校長於12月25日下午2時來本校擔任講座的主講人。希望藉助歐校長在高中教學方面的專業與經驗，為本校的招生教師團隊提供寶貴的見解，協助師長們能夠更深入地了解高中生的學習歷程檔案及其在準備申請入學過程中的情況。於本校行政樓2樓A213會議室辦理「理解高中生的學習歷程檔案：高中課程與大學招生的對接」講座，請各學院、系師長及同仁至教發中心研習訊息報名參加。
 7. 本處將於114年1月23日與國立臺南大學辦理2校「大學招生專業發展計畫」執行經驗分享交流會，由2校教務長主持，針對計畫執行項目、推動過程與執行成果進行分享與交流，另將就雙方執行上的問題進行諮詢與分享。期透過2校交流增進計畫執行品質與成效。
- (八) 大學部特殊選才：

1. 本次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規劃如下：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113年10月02日(星期三)
網路報名	113年10月21日(星期一)15時至 113年11月11日(星期一)24時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113年11月19日(星期二)15時
面試日期	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及113年11月25日(星期一)
放榜日期	113年12月16日(星期一)15時
考生成績單開放下載 列印或查詢	113年12月16日(星期一)15時 114年02月17日(星期一)12時

項目	日期
成績複查	113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一) 15 至 113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四) 24 時
成績複查之查覆表 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	113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一) 15 時至 114 年 01 月 23 日 (星期四) 24 時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4 年 03 月 03 日 (星期一)

2.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業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報名截止，報名人數共計 150 人，分別為：教育學系 49 名、語文教育學系 11 名、英語學系 5 名、資訊工程學系 39 名（一般組 29 名、資安外加組 10 名）及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46 名），其中，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各有 1 名考生經該系審查報名資格不符。

3.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各招生學所面試時間為 113 年 11 月 22 日及 11 月 25 日，並於 113 年 12 月 4 日召開「113 學年度本校特殊選才第二次委員會」，討論招生系所考生考試成績，決定各系所正、備取人數及最低錄取標準，並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放榜。

(九) 轉學考：

1. 113 學年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名額，二年級共 41 名缺額、三年級共 7 名缺額，總計 48 名缺額，錄取 45 人，已報到人數 44 人。
2. 本校 113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招生考試名額，二年級共 27 名缺額、三年級共 19 名缺額，總計 46 名缺額。已於 113 年 11 月 5 日召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
3. 本次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規劃如下：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113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四) 15 時
網路報名	113 年 12 月 4 日 (星期三) 10 時至 113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一) 24 時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114 年 1 月 6 日 (星期一) 15 時
考試日期	面試： 114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一)
放榜日期	114 年 2 月 5 日 (星期三) 15 時
考生成績單開放下載列印 或查詢	114 年 2 月 5 日 (星期三) 15 時至 114 年 2 月 17 日 (星期一) 12 時
正取生新生資料確認	114 年 2 月 7 日 (星期五) 15 時至 114 年 2 月 9 日 (星期日) 12 時
正取生「親自報到」	114 年 2 月 11 日 (星期二)
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

二、研究所招生：

(一) 研究所甄試入學

1. 114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已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網路報名截止，本次報名人數為 616 人（碩士班 599 人、博士班 17 人）。

2. 本次招生考試已於 113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9 日辦理面試完竣。
3. 113 年 11 月 7 日、12 月 4 日召開「114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三、四次會議」，決定各系（所、學位學程）正、備取人數及最低錄取標準，並於 11 月 26 日、12 月 10 日進行放榜。
4. 本次招生考試成績單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期間如下：
 - (1) 各招生系所（諮心系以外）：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15 時至 113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12 時。
 - (2) 諮心系碩士班：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15 時至 113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12 時。
5. 成績複查時間如下：
 - (1) 各招生系所（諮心系以外）：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15 時至 113 年 12 月 1 日（星期日）24 時。
 - (2) 諮心系碩士班：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15 時至 11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日）24 時。
6. 本次招生考試網路報到時間為：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
7. 依簡章規定，甄試錄取生於 114 年 1 月（含）以前取得學士或碩士學位或符合同等學力規定者，得申請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教務處將於錄取生辦理網路報到時，一併調查提前就讀意願，另彙整提早入學申請表後，轉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及提供提前入學學生確認適合修讀之科目資料，再由教務處協助錄取生辦理註冊及選課事宜。

(二)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

1. 113 年 11 月 7 日召開研究所考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簡章，簡章於 11 月 19 日對外公告。
2. 114 學年度重要時程摘述如下：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1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
報名	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
書面審查	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2 月 16 日（星期日）
筆試	114 年 2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面試	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2 月 16 日（星期日）、 114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諮心系） （各系所面試時間不一，屆時另行公告於各系所、學位學程網頁）
放榜	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諮心系）
正取生報到	114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三)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114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共計招考 59 名公費生（一般生 29 名、原住民生 30 名），相關簡章內容刻正擬定中。

三、招生宣傳活動：

- 1.113 年 11 月 4 日諮心系方嘉琦老師至臺中市立文華高中辦理校際宣導、希望列車及招生宣傳。
- 2.113 年 11 月 4 日科教系張嘉麟老師至國立斗六高中辦理大師講座及招生宣傳
- 3.113 年 11 月 6 日文創系張英裕主任等 7 各系所至國立中興高中辦理希望列車、開箱大學及招生宣傳。
- 4.113 年 11 月 7 日科教系葉聰文老師至臺中市立惠文高中辦理微課程及招生宣傳。
- 5.113 年 11 月 8 日諮心系方嘉琦老師至臺中市立文華高中辦理微課程及招生宣傳。
- 6.113 年 11 月 8 日至桃園縣立大溪高中招生宣傳。
- 7.113 年 11 月 11 日於求真樓 K401 會議室辦理「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會議」，透過此次例行性會議進行本校招生宣傳。
- 8.113 年 11 月 11 日國企系賴志松老師至國立嘉義高中辦理微課程及招生宣傳。
- 9.113 年 11 月 14 日至國立彰化藝術高中招生宣傳。
- 10.113 年 11 月 13 日國立員林高級中學美術班參訪，共計 30 名師生家長蒞校參訪認識本校相關系所，感謝美術系、數位系、文創系等系所師長協助。
- 11.113 年 11 月 15 日體育系張碧峰老師、英語系陳怡安老師等 7 個學系至國立斗六高中辦理希望列車、開箱大學及招生宣傳。
- 12.113 年 11 月 18 日體育系張碧峰老師至臺中市立文華高中辦理微課程及招生宣傳。
- 13.113 年 11 月 29 日至苗栗縣立大同高中招生宣傳。
- 14.113 年 12 月 2 日資工系李宗翰老師至國立斗六高中辦理微課程及招生宣傳。
- 15.113 年 12 月 3 日體育系林靜兒老師至臺中市立惠文高中招生宣傳。
- 16.113 年 12 月 4 日至臺中市私立大明高中招生宣傳。
- 17.113 年 12 月 12 日數教系陳中川老師至臺中市立惠文高中辦理微課程及招生宣傳。
- 18.113 年 12 月 13 日至新北市立錦和高中招生宣傳。
- 19.113 年 12 月 16 日幼教系林佳慧老師至國立斗六高中辦理微課程及招生宣傳。
- 20.113 年 12 月 17 日至南投縣立竹山高中招生宣傳。
- 21.113 年 12 月 18 日國企系賴志松老師至臺中市立龍津高中辦理微課程

- 及招生宣傳。
- 22.113 年 12 月 21 日至高雄市立楠梓高中招生宣傳。
- 23.113 年 12 月 25 日幼教系蔣姿儀老師至臺中市立新社高中辦理希望列車及招生宣傳。
- 24.114 年 1 月 23 日國立中興高級中學至本校進行一日大學科學體驗營及本校招生宣傳。
- 25.本校規劃於 114 年 1 月底至 114 年 7 月底辦理「2024 系所線上博覽會」，感謝各學系及行政單位提供文字及影音素材，以利本校學系特色、發展亮點、學生學習成果及相關支持服務於此平台上展現，以供學生及家長進行瀏覽及查詢。

◎教學發展中心

一、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一) 恭賀!本校 3 位教師獲選 112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

系所單位	教師姓名	計畫名稱
語文教育學系	江右瑜	議題導向結合 Big6 教學模式運用於語文課程之學習成效研究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謝儲鍵	以專業服務學習培力公民參與之素養 — 「非營利組織管理」之實踐行動
資訊工程學系	孔崇旭	運用樣式範本導向及遊戲式學習來教 C 語言遞迴程式單元及學習成效評估

(二) 114 學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本校共 40 件申請案，依限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報部作業。

(三) 為鼓勵並協助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中心成立計畫書構思及撰寫輔導社群，社群加入資訊如下，歡迎師長踴躍參與。



(四) 本校訂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期鼓勵教師參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精進教學俾提升教學效能。

(五) 107 至 112 年度本校教師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以機構典藏方式置於本校圖書館，歡迎各位師長於以下連結點閱卓參
<http://ntcuir.ntcu.edu.tw/handle/987654321/14223>。

(六) 本案校內聯絡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林欣怡小姐，連絡電話：2218-3142。詳細資訊請參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
<https://tpr.moe.edu.tw/index>。

二、協助新進教師導入

- (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1 組新進教師團隊進行傳習對話活動，並已完成 2 次專業對話，名單如下：

學院	系所單位	新進教師	傳習教師
人文學院	台灣語文學系	杜仲奇	丁鳳珍

三、教學知能研習

- (一) 113 年 10 月 30 日 (三) 上午 10:30-12:00 辦理「生成式 AI 於教學上的應用：智慧輔導系統」，邀請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楊景明老師主講，感謝師長踴躍參與。
- (二) 113 年 11 月 27 日 (三) 上午 10:30-12:00 辦理「AI 外語教學應用與對學生之影響」，邀請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劉怡君老師主講，感謝師長踴躍參與。
- (三) 113 年 11 月 29 日 (五) 上午 10:00-11:30 辦理「新版 e 化教學系統功能操作介紹」，邀請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介紹新版系統課程、教材、學生、測驗及成績管理，感謝師長踴躍參與。
- (四) 持續辦理「教師社群」、「數位教學」及「創新教學」等系列主題研習，相關活動場次及資訊將持續更新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 <https://ctd.ntcu.edu.tw/index.php>，敬邀本校教師踴躍參加。

四、教學助理制度：

- (一)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2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32202722 號函，業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教育部補助教學助理納保衍生相關經費核結事宜。
- (二) 113 年 12 月 12 日-113 年 12 月 24 日期間辦理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課程補助申請，申請件數共 39 件；並預計 114 年 1 月 21 日辦理 113 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審查會議。

五、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 (一) 113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校級遴選會議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辦理完竣，獲獎名單如下：

1. 紀念楊金豹校友教學優良教師獎：

單位	姓名
教育學系	林仁傑

2. 教學優良教師獎：

單位	姓名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許建中
語文教育學系	高敬堯
體育學系	柯柏任
數學教育學系	楊晉民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羅豪章

- (二) 公告修正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

六、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113 年度「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於 113 年 6 月 26 日至 8 月 9 日辦理徵件，評選會議業於 113 年 11 月 5 日辦理完竣，獲獎名單如下：

教材名稱	所屬單位	獲獎教師
廣告管理系列課程-「視覺震撼類型廣告」	國際企業學系	鄭尹惠
AI 輔助語文教育：理論與實務	語文教育學系	蔡喬育
學科專業導向生成式 AI 輔助設計應用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王曉璿
康丁斯基繪畫中的視覺密碼	美術學系	蕭寶玲

七、規劃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使其更臻完善。

八、本校訂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教師如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敬請於實際授課前完成聘任程序，相關表單請逕至教發中心網站下載專區參考下載 <https://ctd.ntcu.edu.tw/download.php>。

九、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A2 精進跨領域探究的教與學」及「A3 融入數位教學於自主學習課堂」方案

(一) 推動 113 年度跨域教學課程育成計畫補助，鼓勵教師透過社群組成，以發展跨域教學課程為目標，共同設計教學活動、開發教材教法及評量工具，計畫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止，本次共補助 9 件，刻正彙整成果資料。

編號	學院	系所	名稱	教師姓名
1	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AI 智慧輔助系統：結合 AI 人工智能在「幼兒行為輔導」中之應用實踐	阮震亞
2	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整合 AI 演算模式協作學前幼兒園虛擬情境強健正向行為支持策略	吳佩芳
3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日據時代網球器材歷史演變與現今網球運動技術及身體素質之發展歷程	張碧峰
4	人文學院	美術學系	圖畫書教學策略	蕭寶玲
5	人文學院	美術學系	AIGC 與新媒體藝術教學實踐課程計畫	盧詩韻
6	人文學院	音樂系	AI 融入音樂教學探究	謝宗仁
7	教育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多模態於雙語數學的應用	魏士軒
8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智慧科技多元共舞	陳鴻仁
9	管理學院	文創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跨域韌性與責任創新：全球視角下的企業發展策略	王健航

(二) 推動 113 年度自主學習導向課程支持方案，期以共備社群模式，支援教師發展自主學習（四學）教學模式課程，方案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止，本次共補助 6 件，刻正彙整成果資料。

編號	學院	系所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1	教育學院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會計學(一)	王脩斐
2	人文學院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變態心理學	許建中
3	理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兒童數學概念發展	魏士軒
4	理學院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科學教育研究法	王盈丰
5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資料庫管理	陳鴻仁
6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音樂話中西	陳曉嫻

(三) 本校新版「數位學習平台」(e-learning)業已上線

(<https://elearning2.ntcu.edu.tw/moocs/#/home>)，於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提供師生測試運用，並辦理系統功能操作、教學應用等系列活動，協助師生使用新版數位平台，將於 114 年 1 月 20 至 21 日進行新舊系統切換。

十、教學資源工具與應用

- (一)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EverCam 錄製軟體」於 113 年 8 月 1 日開放校內專兼任教師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申請。
- (二)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教學電子報》刊載歷年教學優良教師教學經驗分享及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獲獎教師教材製作心得分享，另不定期刊載活動電子報，歡迎教師至中心網站瀏覽點閱(<https://ctd.ntcu.edu.tw/epaper.php>)。
- (三) 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數位課程專區展示歷年教學優良教師及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獲獎教師心得分享影片。111 至 112 年度獲獎教師陸續進棚錄製，歡迎教師點閱瀏覽(https://ctd.ntcu.edu.tw/digital_course.php)。
- (四) 本中心設有數位攝影棚(英才校區 R209)，備有導播系統、攝影機、讀稿機、綠幕、燈具及收音麥克風等專業設備供教師拍攝數位課程，歡迎教師多加利用。教師如需相關技術支援，請於 <http://ctd.ntcu.edu.tw/list2.php> 線上進行時段預約。

肆、備查案

備查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第 5、6 及 18 條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及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及同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2233 號函辦理。
- 二、本校學則前於 113 年 6 月 4 日提送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8、19、28、29、80 條文，其中第 28 條為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申請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規定，原規定申請資格為「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於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為「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止……」，刪除「第一學期」之文字，以提供學生於符合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期限內有修習不同領域的機會。
- 三、另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及同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2233 號函暨附件略以，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如輔系、雙主修、轉系等），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因此，修正案揭辦法第 18 條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刪除「並報教育部備查」文字。
- 四、檢附案揭辦法第 5、6 及 18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及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有關幼兒教育學系學生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更正案，提請議決。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略以：「學生各科成績繳交後，學生成績如確因任課教師因故、疏忽而致未填、漏列或填錯者，可由任課教師填寫成績更正報告書，以書面方式申請更改成績，若有特殊情形可召開系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必要時提教務會議報告議決。最遲應在本要點第七點規定成績補送截止日（下學期為 7 月 31 日）前完成更正手續，逾期不予受理。如有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情形，確實須予更正者，比照前項程序處理。」

二、案內幼二甲學生，於 10 月 17 日以 E-mail 方式詢問任課教師有關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心理學」成績太低一事，並與老師確認給分之依據。授課教師表示，該生並無在 E 化課程的分組名單中，詢問班上同學亦無人表示該生有與任何人同組，而且老師上課點名也無點到名，而誤以為該生已休學，致使學期成績之小組教學成績與平時成績皆為零分，僅有兩次小考成績，學期成績得到 8 分。經師生討論並確認確有分組，最後依實際狀況調整小組教學成績與平時成績，授課教師亦告知學生即使調整分數，該門課程仍是不及格，但該生仍要修正其成績，案經 113 年 10 月 23 日幼兒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同意調整該生該科課程成績由 8 分更正成績為 49 分。

擬辦：本案倘經討論同意成績更正，請授課老師填寫成績更正報告書，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正成績。

決議：

一、同意成績更正。

二、有關成績更正之最後期限，請納入法規修正。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抵免大一英文學分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13 年 11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教育部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提及：「學校同意學生以學測成績、外部檢定證照申請學分抵免，應以『免修』方式辦理。」

三、本校「學生抵免大一英文學分實施要點」原係以外部英語文能力檢定成績優異者抵免大一英文學分，為符教育部規定，修正本要點適用之入學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止。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以外部檢定證照申請語文通識英文學分抵免，應依本校「大一英文免修實施要點」，以免修方式辦理。

四、檢附本校「學生抵免大一英文學分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要點（如附件二）。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校「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更臻完善，鼓勵教師參與教學研究並持續投入，彙整本校107至113年度獲補助情形並參考他校法規更新修正。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獲補助計畫獎金額度調整為依比例計算。（第二點）

（二）新增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第三點）

（三）新增第五點，教師如有因不符教育部規定須停止執行計畫之情形，則取消受領資格之規定。

三、檢附本校107至113年度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情形及他校教師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劃獎金額度彙整表、本校「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要點如附件三。

擬辦：本案倘經討論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中山醫學大學簽訂跨校輔系雙主修合作協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擴大學生學習領域，促進校際合作，經與中山醫學大學教務處協商後，研擬本校與中山醫學大學跨校輔系雙主修合作協議書如附件四。
- 二、依前開協議書，校內程序將比照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輔系雙主修作業，先行調查各系開故意願、名額、申請條件及規定等事項後，公告於二校網頁，並統一收件後送各系審查並公告錄取名單。學生經審核通過取得輔系雙主修資格者，依跨校選課程序修讀相關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學士班學生自主學習，提供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域學習機會，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以利其進修或就業，本校參酌他校作法及規定後，擬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辦法」。
-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辦法」(草案)及逐條說明如附件五。

決議：刪除學院或學系(學位學程)需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領域專長課程導師之規定，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學位授予與學制更彈性多元，教育部於 107 年修正學位授予法，學校得依學生所修讀學術領域、修讀課程授予學位，所授予之學位不受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
- 二、經參酌他校作法及規定後，擬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草案)，學生得申請修讀校學士，進而取得學位；同時融入輔導機制，協助學生適性探索，以發揮學習主動性，讓本校的人才培育模式更具多元彈性。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草案)及逐條說明如附件六。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名額調整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五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8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協調會議主席裁示及委員建議，並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修正本校招生名額調整要點。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 增列法源依據。

(二)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增加「扣除比率」及「保留比率」。

(三)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五項規定，增加各學制班別之扣除名額及保留名額，並由各學制班別提出名額申請，送名額調整審議會議討論。

(四) 刪除因系所評鑑成績未通過，調減招生名額之規定。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名額調整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七。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提法規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各單位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彈性開課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辦理。

二、檢附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申請彈性開課彙整表如附件八。

三、本案業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擬修正保留部分比例校控款供行政單位運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1 月 19 日本校 114 年度預算分配審議會議決議：「建請教務

- 處、學務處及國研處考量增加行政單位學生助學金經費」辦理。
- 二、現行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第六點規定：「教務處每年編列全校本獎助學金年度預算，其額度依當年度學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預算的40%為上限編列。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度分配之獎助學金額度，以在學之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年級一般研究生人數佔全校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年級一般研究生之比例分配之。」
- 三、另查中央大學及中興大學之規定，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之百分之十至二十為校控留款，供執行全校性行政事務、全校性共同課程、跨院課程等獎助學金使用。
- 四、本修正案影響各系所（學位學程）可支用之研究生獎助金經費，敬請各單位主管表示意見，並續辦修法事宜。
- 決議：考量「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目的在於支持在學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倘校控留款發給對象仍符合第四點之碩、博士一般研究生，同意修正保留部分比例供學校統籌規劃分配。

柒、散會：下午 6 時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
第五、六、十八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申請修讀輔系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p> <p>(一) 應為在學學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p> <p>(二) 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p> <p>本校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且該學系亦招收輔系為限。輔系取得以二學系為限（含畢業前放棄雙主修可取得之輔系）。</p> <p>學生轉系至已核准修讀之輔系後，得將轉系前之主學系申請為輔系，且仍應符合前三項之規定。</p> <p>學生跨校修讀輔系以與本校簽訂跨校修讀輔系合作協議學校為限，跨校修讀輔系除須符合本辦法規定外，並應依本校與他校簽訂之輔系合作協議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申請修讀輔系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p> <p>(一) 應為在學學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p> <p>(二) 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p> <p>本校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且該學系亦招收輔系為限。輔系取得以二學系為限（含畢業前放棄雙主修可取得之輔系）。</p> <p>學生轉系至已核准修讀之輔系後，得將轉系前之主學系申請為輔系，且仍應符合前三項之規定。</p> <p>學生跨校修讀輔系以與本校簽訂跨校修讀輔系合作協議學校為限，跨校修讀輔系除須符合本辦法規定外，並應依本校與他校簽訂之輔系合作協議規定辦理。</p>	<p>依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一決議刪除「第一學期」文字。</p>
<p>第六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p> <p>(一) 應為在學學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p> <p>(二) 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p> <p>本校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且該學系亦招收雙主修為限。</p> <p>雙主修取得以一學系為限。學生可於申請放棄修讀原雙主修後，再度</p>	<p>第六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p> <p>(一) 應為在學學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p> <p>(二) 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p> <p>本校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且該學系亦招收雙主修為限。</p> <p>雙主修取得以一學系為限。學生可於申請放棄修讀原雙主修後，再度</p>	<p>依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一決議刪除「第一學期」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申請不同學系之雙主修，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且仍應符合前二項之規定。</p> <p>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以與本校簽訂跨校修讀雙主修合作協議學校為限，跨校修讀雙主修除須符合本辦法規定外，並應依本校與他校簽訂之雙主修合作協議規定辦理。</p>	<p>申請不同學系之雙主修，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且仍應符合前二項之規定。</p> <p>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以與本校簽訂跨校修讀雙主修合作協議學校為限，跨校修讀雙主修除須符合本辦法規定外，並應依本校與他校簽訂之雙主修合作協議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u>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及同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2233 號函暨附件所示，其列舉項目之重要原則於學則詳細規定學則報部備查，另訂相關授權法規則免報部備查。</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

教育部87年11月20日台(87)師(二)字第97130962號函備查
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7月18日台中(二)字第0960108117號函備查
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2、3、4條
教育部96年10月19日台中(二)字第0960159423號函備查
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3月1日臺高(二)字第1000029875號函備查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全文通過
教育部110年1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75979號函備查第1、2、4至10、12至18條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3、4、11條
教育部110年5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67679號函備查第3、4、11條
111年10月1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5至7、9至13條
112年3月2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6、7、12條
113年6月4日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6條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配合學生需要,增加其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雙主修,輔系、雙主修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第三條 設置輔系之學系,應就該學系課程架構表中指定必修專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作為輔系課程架構表,並提校級教務會議通過。

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輔系適用課程架構表,以核定開始修習之學年度為依據。

(二) 修讀輔系之科目不得與主學系科目相同,若因此而輔系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專門科目學分以補足之。

第四條 設置雙主修之學系,應就該學系課程架構表中指定全部必修專門科目作為雙主修課程架構表,並提校級教務會議通過。惟必修專門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應指定選修專門課程補足之。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雙主修適用課程架構表,以核定開始修習之學年度為依據。

(二) 修讀雙主修之科目不得與主學系科目相同,若因此而雙主修學分數不足者,應由雙主修學系指定專門選修科目學分以補足之。

第五條 申請修讀輔系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一) 應為在學學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

(二) 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本校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且該學系亦招收輔系為限。

輔系取得以二學系為限(含畢業前放棄雙主修可取得之輔系)。

學生轉系至已核准修讀之輔系後,得將轉系前之主學系申請為輔系,且仍應符合前三項之規定。

學生跨校修讀輔系以與本校簽訂跨校修讀輔系合作協議學校為限，跨校修讀輔系除須符合本辦法規定外，並應依本校與他校簽訂之輔系合作協議規定辦理。

第六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一) 應為在學學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

(二) 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本校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且該學系亦招收雙主修為限。

雙主修取得以一學系為限。學生可於申請放棄修讀原雙主修後，再度申請不同學系之雙主修，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且仍應符合前二項之規定。

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以與本校簽訂跨校修讀雙主修合作協議學校為限，跨校修讀雙主修除須符合本辦法規定外，並應依本校與他校簽訂之雙主修合作協議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學期及對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第一學期：

1. 四年級應屆畢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

2. 轉學新生。

(二) 第二學期：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學生應依本校每學期公告之申請程序及方式提出申請，由主學系主任及所選輔系或雙主修學系主任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公告核准名單，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

受理學生申請為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系，必要時每學期第十週前得進行輔系或雙主修申辦說明會，受理申請後得辦理面談、測試或其他形式之審核。

各學系每學年招收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名額，以不低於教育部當學年核定之招生名額五分之一為原則。

學生申請跨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須經雙方學校相關學系同意，並經雙方學校相關單位審查通過；他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之招收名額，依各學系規定辦理。

第八條 選修輔系或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學系及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成績考核及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課程之收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一年級至四年級期間：當學期主學系、輔系、雙主修合計總修習學分數超過二十五學分，始收取超出之學分費。

(二)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1. 當學期主學系、輔系、雙主修合計總修習學分數未滿十學分者，應繳交雜費及學分費。

2. 當學期主學系、輔系、雙主修合計總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

全額學雜費，且若超過二十五學分者，另收取超出之學分費。

學生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課程之收費，依本校與他校簽訂之輔系、雙主修合作協議辦理。

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輔系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輔系資格。

放棄修讀雙主修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已核給輔系之學分，不得再重複採計為主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跨校修讀輔系者，則加註跨校學校及輔系名稱。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雙主修學系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單附記雙主修學系名稱，跨校修讀雙主修者，則加註跨校學校及雙主修名稱。

第十二條 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已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或雙主修科目與學分，得於第一學期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第二學期五月二十五日前提出申請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外校學生申請至本校修讀輔系、雙主修者亦同。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之雙主修學系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課程、通識課程、系訂必修及選修課程、校級及系級畢業規定），但未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者，得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之主學系，以加修之雙主修學系資格畢業；申請期限依前項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日程辦理，但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在此限。

本校學生申請至外校修讀輔系、雙主修者，其申請時程依對方學校之規定辦理。

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畢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返校補修不足輔系或雙主修科目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證明，依第二項規定放棄修讀主學系者亦同。

第十三條 學生未取得輔系、雙主修資格，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課程學分採認規定，採認為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列入畢業學分。主學系或開課單位應依本校課程學分採認規定予以專業審查採認。

第十四條 學生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其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輔系或雙主修名稱。

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退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輔系或雙主修名稱。

第十五條 他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六條 各學系得依本辦法訂定輔系、雙主修相關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各學系所定輔系、雙主修相關規定較本辦法嚴格者，從各學系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各教育法規、本校學則及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4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及 112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113817 號函辦理。
- 三、本次學則修正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8 條、第 29 條及第 80 條等條文，說明如下：
 - (一) 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刪除「並報部備查」等字:依前開教育部來函說明九，「校際選課辦法及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由學校納入學則授權訂定，刪除『並報部備查』」，爰予刪除「並報部備查」等字。
 - (二) 第 19 條第 2 項第 1 款修正適用條文：原條文所列第 52 條第 2、3 款係規範本校及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畢業規定之行政程序，尚非規定學生畢業條件，爰予修正為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
 - (三) 第 28、29 條分別增列輔系、雙主修及轉系之重要原則:依前開教育部來文說明九，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及同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2233 號函暨附件規定，其所列舉項目之重要原則如條件、程序及辦理方式等列入學則報部備查，另訂相關授權法規則免報部備查。爰參考其他大學學則及本校授權法規「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

學學生轉系要點」之重要原則增修於學則，並刪除授權法規「報部備查」等字。

(四) 第 80 條依教育部前開 111 年函示將本校所訂定教務章則需報部備查者，增修至第二項條文。

四、檢附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113817 號函、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會議紀錄(節錄)及 112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

一、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刪除「第一學期」文字。

二、修正後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

96年1月1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7、9-11點
104年12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5點
105年10月1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7、12點
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學習風氣，達到公正合理考核學生學業之目的，並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學業成績，各科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所課程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重修。除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外，其餘成績均應以整數表示。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 三、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 （三）學期（期末）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評分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訂，並於學期開始時於教學大綱說明。
- 四、學業成績種類：
 -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畢業成績：學士班學生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研究生畢業成績為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

學士班學業成績排名以班級為單位，延畢生之畢業排名與應屆畢業生合併計算，原各學期學業成績排名不變。

成績排名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第一週排定。

研究所因專業領域不同及修課差異性大，不做學業成績排名。
- 五、學業成績考核應斟酌該班學習態度及學業程度，依學生實際的學習成效嚴格考核，以保持修習該科目應有之水準。
任課教師若將試卷、作業、報告等交還學生，應於課堂提醒學生妥為保存，以備查考。
身心障礙學生之授課教師可依其個別化支持計畫，進行考試調整服務或以多元評量方式評量學生之成績，調整評量方式之相關通知作業，由特殊教育中心辦理。
- 六、學生學業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記載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記載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該科目不給學分。
- 七、學期學業成績任課教師應於本校行事曆教師繳交成績截止日（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前將成績登錄後並列印送教務單位處理。
學生因特殊事故致使任課教師未能於成績繳交時限內送繳該生成績，教師應於繳

交成績中登錄該生為“未完成(I)”，並應於上學期2月10日前、下學期7月31日、暑期班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前補送成績，未於截止日前補送成績且登錄為“I”之科目，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學業成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下學期教師補送成績期限，依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

學生於學期中休學或退學者，當學期之各項成績皆不予採計。

八、任課教師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於行事曆規定期限內送繳學生學業成績者，應書面申請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教務長核定後得緩繳。為顧及學生權益，緩繳期限以一週為限。

九、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產假、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期末考試補考應在本要點第七點規定成績補送截止日前舉行，以一次為限。

十、學生各科成績經授課教師繳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學生成績如確因任課教師因故、疏忽而致未填、漏列或填錯者，可由任課教師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妥成績更正報告書，以書面方式申請，送交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接到申請更改成績案，若有特殊情形可召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會議或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必要時提教務會議報告議決，並經教務長核可後送回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成績補登及更正。最遲應在本要點第七點規定成績補送截止日前完成更正手續，逾期不予受理。屆時學生若尚無成績者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規定逕以零分計算。

如有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情形，確實須予更正者，比照前項程序處理。

為避免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因無法聯絡授課教師以致錯過成績更正之期限，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之前，告知學生聯絡方式。

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完成時，若已逾學士班排名作業，不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十一、本校學生成績百分制轉換為等第制對照表如下：

百分制 區間	等第制	
	等第成績 (Grade)	等第積分 (Grade Point)
90-100	A+	4.3
85-89	A	4.0
80-84	A-	3.7
77-79	B+	3.3
73-76	B	3.0
70-72	B-	2.7
67-69	C+	2.3
63-66	C	2
60-62	C-	1.7
59(含)以下	F	0

十二、學生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申請核准至他校修習課程，其課程科目成績登錄及轉換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百分制成績，依修課學校成績單所列之成績登錄。

(二) 非百分制成績，依下列原則登錄成績：

1. 依修課學校提供之轉換為百分制對照表轉換為百分後登錄。
2. 修課學校提供之百分制對照表為級距方式表示者，則以級距上下限之平均，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成績。

(三) 修課學校修習科目之成績為「通過」、「不通過」，轉換登錄成績原則如下：

1. 大學部學生：「通過」以 60 分登錄、「不通過」以 59 分登錄。
2. 研究所學生：「通過」以 70 分登錄、「不通過」以 69 分登錄。

(四) 修課學校修習科目若僅列「出席」、「未出席」，而無修習之成績者，學分與成績不予登錄。

十三、為避免影響學生升學、就業、申請獎學金、實習、修習學程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要點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應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向授課教師催繳，其情況嚴重者，提行政會議報告。

十四、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標準，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處理。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紀 錄 (節 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求真樓 K706 教室

出席：李宜賢、魏美惠、邱淑惠、駱明潔、林中凱、蔣姿儀、林珮仔、謝瑩慧、林佳慧、程鈺菁、林雅容、吳佩芳、阮震亞、彭翊昕、余思燁、翁詣淳

請假：無。

主席：李主任宜賢

紀錄：張雅雯

壹、報告事項：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六：有關本系學生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第十點規定略以：「學生各科成績經授課教師繳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學生成績如確因任課教師因故、疏忽而致未填、漏列或填錯者，可由任課教師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妥成績更正報告書，以書面方式申請，送交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接到申請更改成績案，若有特殊情形可召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會議或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必要時提教務會議報告議決，並經教務長核可後送回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成績補登及更正。…」另依該要點第七點之規定，成績補送截止日，下學期為 7 月 31 日，前述成績更正最遲應在成績補送截止日前完成更正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 二、又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第十點第一項：「如有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情形，確實須予更正者，比照前項程序處理」。
- 三、本案學生（幼二甲官○穎同學）於 10 月 17 日以 mail 方式詢問任課教師有關「教育心理學」成績太低一事，並與老師確認給分之依據，最後僅依實際狀況調整小組教學成績與平時成績，授課教師亦告知學生即使調整分數，該門課程仍是不及格，該生仍要修正其成績。
- 四、擬請老師們討論是否同意本系幼二甲官○穎同學（AEC112146）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心理學」原成績為 8 分，更正成績為 49 分。
- 五、檢附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授課教師相關說明資料如附件 6（P.63-68）。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3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大一英文學分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u>本要點適用對象為109學年度(含)至113學年度入學學生。</u></p>	<p>原無訂定適用對象。</p>	<p>新增第三項適用對象說明，修正後本校109-11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案揭抵免規定，114學年度後入學學生將依本校「大一英文免修要點」規定，以免修方式辦理。</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大一英文學分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000學年度第0學期期0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得以抵免大一英文課程學分、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大一英文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大一英文學分，係指大學部課程科目表之語文通識課程「英文」共計4學分。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109學年度（含）至113學年度入學學生。
- 四、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抵免大一英文課程：
 - （一）「多益英語測驗」（TOEIC）聽力400分以上、閱讀385分以上，且「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W）口說160分以上、寫作150分以上。
 - （二）「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聽力17分以上、閱讀18分以上、口說20分以上、寫作17分以上。
 - （三）「雅思國際英語測驗系統」（IELTS）總分5.5分以上。
 - （四）「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s）B2 級以上。
 - （五）「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以上複試通過。
 - （六）「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與閱讀總分195分以上、口說級分S-2+以上、寫作級分B以上。
 - （七）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且施測聽、讀、說、寫之英語能力測驗，成績並達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框架（CEFR）B2級以上。
- 五、前條各項測驗採計期間為入學前3年內。
- 六、申請人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學第一週結束前，檢具下列文件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後，送教務處核定：
 - （一）抵免學分申請書。
 - （二）抵免大一英文學分檢核表（如附表）。
 - （三）入學前3年內之英語能力測驗成績單或證書正本、影本各1份。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000學年度第0學期期0教務會議通過，

由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校長核准，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公告施行。

附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抵免大一英文學分檢核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班級		入學年度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電話		信箱				申請日 20____年 ____月____日

申請人英語文能力檢核 (申請人填寫)						
檢定名稱	聽	讀	說	寫	總分/等級	測驗日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與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W)	※ 400 以上	※ 385 以上	※ 160 以上	※ 150 以上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 17 以上	※ 18 以上	※ 20 以上	※ 17 以上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雅思國際英語 測驗系統 (IELTS)					※ 5.5 以上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s)					※ B2 以上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民英語能力 分級檢定 (GEPT)					※ 中高級以上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195 以上		※ S-2+ 以上	※ B 以上	※ B2 以上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 (CEFR B2以上)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應備文件：入學前3年內之英語能力測驗成績單或證書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由承辦人查驗後歸還申請人。

通識教育中心審查					
外語教育組 承辦人		外語教育組 組長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簽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簽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簽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大一英文學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得以抵免大一英文課程學分、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大一英文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大一英文學分，係指大學部課程科目表之語文通識課程「英文」共計4學分。
- 三、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抵免大一英文課程：
 - （一）「多益英語測驗」(TOEIC) 聽力400分以上、閱讀385分以上，且「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W) 口說160分以上、寫作150分以上。
 - （二）「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聽力17分以上、閱讀18分以上、口說20分以上、寫作17分以上。
 - （三）「雅思國際英語測驗系統」(IELTS) 總分5.5分以上。
 - （四）「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s) B2 級以上。
 - （五）「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 中高級以上複試通過。
 - （六）「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與閱讀總分195分以上、口說級分S-2+以上、寫作級分B以上。
 - （七）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且施測聽、讀、說、寫之英語能力測驗，成績並達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框架 (CEFR) B2級以上。
- 四、前條各項測驗採計期間為入學前3年內。
- 五、申請人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學第一週結束前，檢具下列文件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後，送教務處核定：
 - （一）抵免學分申請書。
 - （二）抵免大一英文學分檢核表（如附表）。
 - （三）入學前3年內之英語能力測驗成績單或證書正本、影本各1份。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由中華民國109年01月08日校長核准，中華民國109年01月14日公告施行。

附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抵免大一英文學分檢核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班級		入學年度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電話		信箱				申請日 20____年 ____月____日

申請人英語文能力檢核 (申請人填寫)						
檢定名稱	聽	讀	說	寫	總分/等級	測驗日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與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W)	※ 400 以上	※ 385 以上	※ 160 以上	※ 150 以上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 17 以上	※ 18 以上	※ 20 以上	※ 17 以上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雅思國際英語 測驗系統 (IELTS)					※ 5.5 以上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s)					※ B2 以上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民英語能力 分級檢定 (GEPT)					※ 中高級以上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195 以上		※ S-2+ 以上	※ B 以上	※ B2 以上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 (CEFR B2以上)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應備文件：入學前3年內之英語能力測驗成績單或證書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由承辦人查驗後歸還申請人。

通識教育中心審查					
外語教育組 承辦人		外語教育組 組長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簽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簽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簽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附件三

本校 107 至 113 年度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情形彙整歷年核定金額可分為三區間，分布情形如下：

計畫核定補助金額	行政管理費（補助金額 15%）	人數	比例
35 萬元以上	52,500 元以上	5	6.58%
<u>20 萬元以上未滿 35 萬元</u>	<u>30,000 元以上未滿 52,500 元</u>	<u>58</u>	<u>76.32%</u>
未滿 20 萬元	未滿 30,000 元	13	17.11%

依上表可知，本校教師獲補助金額以 20 萬元以上未滿 35 萬元最多，核計行政管理費為 30,000 元以上未滿 52,500 元，以目前定額獎金 2 萬元為基準計算佔比，試算如下：

行政管理費	獎金額度（行政管理費 67%）
52,500 元以上	35,175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上未滿 52,500 元	<u>20,100</u> ~35,174
未滿 30,000 元	20099 以下

他校教師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金額度彙整

學校	獎勵金額	經費來源
臺灣科技大學	一、分級獎勵點數 A：教育部每年核定計畫額度 35 萬以上，80 點 B：教育部每年核定計畫額度 25 萬以上未滿 35 萬，60 點 C：未滿 25 萬元，40 點 二、績優計畫另頒發 40 點 (目前 1 點 800 元)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部會核定之相關經費
東吳大學	一、每案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管理費額度之 25% 編列提供個別計畫主持人獎勵金 二、每案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管理費額度之 15% 編列提供計畫主持人所屬教學單位辦公費	實踐計畫管理費
中興大學	一、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核定補助之教師，頒給獎金二萬元。 二、獲聘為當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學門召集人，頒給獎金三萬元，其獎勵以乙次為限。	實踐計畫行政管理費或校務基金支付
世新大學	獎勵金自行政管理費項下提撥計畫補助經費總額 3% 計算	實踐計畫管理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獎勵對象及獎金額度： (一) 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核定補助並執行之教師，頒給<u>每案計畫管理費額度之67%獎勵金</u>。 (二) 獲教育部遴選為績優計畫之教師，頒給獎金新台幣二萬元。</p>	<p>二、獎勵對象及獎金額度： (一) 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核定補助並執行之教師，頒給獎金新台幣二萬元。 (二) 獲教育部遴選為績優計畫之教師，頒給獎金新台幣二萬元。</p>	<p>1. 本校 107-113 年度獲補助計畫管理費以每案 3 萬元為多，依現行要點頒給 2 萬元額度換算大約佔每案計畫管理費之 67%。 2. 為鼓勵教師爭取更高的補助經費，獎金調整為依每案獲計畫管理費額度之 67%計算。</p>
<p>三、本要點獎勵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統籌款支應。</p>	<p>三、本要點獎勵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應。</p>	<p>新增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p>
<p>五、教師於計畫執行期間如有「<u>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u>」第九點第三項提及之情形，將取消教師之獎勵金受領資格。</p>		<p>1. <u>本點新增</u>。 2. 依據教育部規定，未執行款項及其百分之十五之管理費須繳回。</p>
<p>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調整文字，以符行政程序。</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110年5月11日109學年度第8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5月18日11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00年00月00日000年度第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00年00月00日00學年度第0行政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參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精進教學俾提升教學效能，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及獎金額度：
 - （一）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核定補助並執行之教師，頒給每案計畫管理費額度之67%獎勵金。
 - （二）獲教育部遴選為績優計畫之教師，頒給獎金新台幣二萬元。
- 三、本要點獎勵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統籌款支應。
- 四、教師執行計畫情形得納入校內教師聘任、升等及評鑑等考核制度。
- 五、教師於計畫執行期間如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三項提及之情形，將取消教師之獎勵金受領資格。
-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現行要點）

110年5月11日109學年度第8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5月18日11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參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精進教學俾提升教學效能，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及獎金額度：
 - （一）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核定補助並執行之教師，頒給獎金新台幣二萬元。
 - （二）獲教育部遴選為績優計畫之教師，頒給獎金新台幣二萬元。
- 三、本要點獎勵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應。
- 四、教師執行計畫情形得納入校內教師聘任、升等及評鑑等考核制度。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中山醫學大學辦理跨校輔系及雙主修合作協議書（草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兩校）為促進校際交流與合作，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共享教學資源，特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及「中山醫學大學跨校雙主修、輔系修讀辦法」約定辦理跨校輔系及雙主修協議條款如下：

一、跨校輔系及雙主修之申請暨修讀

- (一) 本協議之學生應為兩校之學士班在學學生。
- (二) 兩校開放跨校輔系或雙主修之名額，由各校系自訂。
- (三) 兩校學生申請修讀跨校輔系及雙主修之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標準、應修學分數及科目學分修習方式，依各校之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 (四) 修讀跨校輔系或雙主修學生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含學分費）、使用費、代辦費（含學生團體保險費）等相關費用，其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以修習該輔系或雙主修所屬校系課程為原則，依校際選課方式進行選課、修課及繳交學分費，並依各校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辦理。
- (五) 收費標準如下：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按課程所屬學系，比照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收費（零學分科目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修習音樂學系輔系或雙主修之主修或副修課程，依個別指導費每學分 11,000 元收費。
 2. 中山醫學大學：一般正課每一學分費 1,500 元、實驗相關課程每一學分費 4,000 元（校內實驗性質之實習、實務課程等依實驗課程收費），專業臨床實習課程每一學分費 2,000 元。
- (六) 跨校輔系、雙主修修讀申請、資格審查、錄取公告及選課等相關時程，依兩校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二、跨校輔系資格及雙主修學位之授予

- (一) 跨校輔系之授予：
 1. 經核准修讀跨校輔系者，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完成修讀輔系課程學分規定後，經該輔系學校審核已滿足應修學分數者，由原學校授予跨校輔系成績與證明。
 2. 修讀跨校輔系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成績計算及相關證明依兩校之輔系辦法辦理。
- (二) 跨校雙主修之授予：
 1. 經核准修讀跨校雙主修者，於兩校主修學位授予條件皆達成且完成修讀學系之雙主修課程學分規定後，其加修雙主修之成績與學分、學位證明，由原學校核發。
 2. 已達成原主修學校學位授予條件，但未符合雙主修學位授予條件，倘該學系同時

訂有輔系及雙主修之課程架構，且學生已符合輔系資格規定者，得依兩校輔系辦法規定核給跨校輔系證明。

3. 修讀跨校雙主修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成績計算及學位相關證明依兩校雙主修辦法辦理。

三、本協議有效期限三年，自兩校簽署後自 113 學年度生效。期滿後得經兩校書面同意，以三年為期，繼續延期或另訂新約。

四、本協議有效期限內，任一方得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本協議書自次學期起失效。但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交流之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之影響，學生仍可按原訂計畫完成在他校之學習。

五、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兩校同意以書面方式修正或補充。

六、本協議一式 2 份，由兩校各執一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長

中山醫學大學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辦法（草案）

00年0月0日00學年度第0學期期0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士班學生自主學習，提供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域學習機會，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以利其進修或就業，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領域專長課程，係指由學院或學系（學位學程）提出領域專長課程，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且總學分數以三十五學分為原則（最高不可超過三十六學分），並提報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課務組（以下簡稱課務組）公布之。學生修畢領域專長課程，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該領域專長名稱。
- 第三條 修讀領域專長課程學生應於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各學期之註冊日起二週內填表申請，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領域專長學院或學系（學位學程）負責導師及主管簽章同意後，將申請表送交課務組列冊。
- 第四條 領域專長課程與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雙主修、輔系或其他領域專長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由領域專長課程之學院或學系（學位學程）指定與專長相關選修課程補足。
- ~~第五條 學院或學系（學位學程）需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領域專長課程導師組成導師群，專責輔導修讀領域專長課程學生。~~
- 第五條 修讀領域專長課程學生在獲核准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合於領域專長課程應修課程學分，得經領域專長課程之學院或學系（學位學程）審查同意後，予以追加採認。
- 第六條 修習領域專長學生於畢業時需修滿共同必修、通識課程、所屬學系（學分學程）規定之學分課程，以及修習之領域專長課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 第七條 修讀領域專長課程學生，提出終止修讀領域專長課程者，應在行事曆週次第十一至十二週內填妥申請書經領域專長之學院或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後，向課務組申請，撤銷其跨域專長資格。其已修習及格之領域專長課程學分，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核定，得認列為其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
- 第八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領域專長課程於修業年限內不須另繳學分費，於延長修業期間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
- 第九條 修讀領域專長課程學生凡符合領域專長課程規定畢業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領域專長名稱。如尚未修滿領域專長課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領域專長課程之任何證明。
- 第十條 修讀領域專長課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仍未修滿領域專長課程規定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次	條文	說明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士班學生自主學習，提供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域學習機會，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以利其進修或就業，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目的。
二	本辦法所稱領域專長課程，係指由學院或學系（學位學程）提出領域專長課程，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且總學分數以三十五學分為原則（最高不可超過三十六學分），並提報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課務組（以下簡稱課務組）公布之。學生修畢領域專長課程，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該領域專長名稱。	一、明訂領域專長課程定義及組成，並敘明審議程序。 二、明訂學生修畢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三	修讀領域專長課程學生應於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各學期之註冊日起二週內填表申請，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領域專長學院或學系（學位學程）負責導師及主管簽章同意後，將申請表送交課務組列冊。	規範申請修讀領域專長課程之時程及程序。
四	領域專長課程與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雙主修、輔系或其他領域專長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由領域專長課程之學院或學系（學位學程）指定與專長相關選修課程補足。	規範與學系（學位學程）、雙主修、輔系或其他領域專長修讀相同科目時，由領域專長課程之學院或學系（學位學程）指定與專長相關選修課程補足。
	學院或學系（學位學程）需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領域專長課程導師組成導師群，專責輔導修讀領域專長課程學生。	院、系（學位學程）需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領域專長課程輔導教師。
五	修讀領域專長課程學生在獲核准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合於領域專長課程應修課程學分，得經領域專長課程之學院或學系（學位學程）審查同意後，予以追加採認。	規範未經核准修讀前已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採認程序。
六	修習領域專長學生於畢業時需修滿共同必修、通識課程、所屬學系（學分學程）規定之學分課程，以及修習之領域專長課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規範畢業時須滿足之修課條件及最低學分數。
七	修讀領域專長課程學生，提出終止修讀領域專長課程者，應在行事曆週次第十一至十二週內填妥申請書經領域專長之學院或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後，向課務組申請，撤銷其跨域專長資格。其已修習及格之領域專長課程學分，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核定，得認列為其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	規範申請終止修讀之時序及程序，並明訂已修及格課程認列方式。

條次	條文	說明
八	學士班學生修讀領域專長課程於修業年限內不須另繳學分費，於延長修業期間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	規範收取學費方式。
九	修讀領域專長課程學生凡符合領域專長課程規定畢業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領域專長名稱。如尚未修滿領域專長課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領域專長課程之任何證明。	規範修畢領域專長課程之畢業加註方式，並明訂未修滿者，不發給任何證明。
十	修讀領域專長課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仍未修滿領域專長課程規定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規範修讀領域專長課程之修業年限。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規範未盡事宜之處理程序。
十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本準則訂定程序及施行日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草案

00年0月0日00學年度第0學期期0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整合多元、跨領域之學習機會，以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校學士學位，指學生修畢校方規定之課程及學分後，由校方核予之學士學位。
學士班學生得依其需求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
- 第三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其修課應顯示具跨領域方向，並應修畢非所屬學系領域專長課程至少二學分後，再提具計畫書送教務處提審查小組審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習目標。
二、課程規劃：應修習本校開授課程至少三個非單一學院之領域專長課程，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零五學分。
前項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課程領域專任教師組成，除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外，並應就學生修讀之課程及學分審定授予之校學士學位及領域主題名稱。前述學位及領域主題之中英文名稱，應提送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項所稱領域專長課程，依本校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校學士學位修業方式如下：
一、學士班學生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每位學生以核准一個校學士學位為限。
二、核准修讀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學則學士班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修讀校學士學位期間如須異動下列事項，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
(一)領域專長課程。
(二)修讀領域主題名稱或學士學位名稱。
四、申請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含)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含)前提出。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之修讀資格。
五、學生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以原所屬學系畢業者，已修習及格之校學士學位課程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學系(學分學程)應修學分，依本校學分採認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核准修讀校學士學位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
- 第六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於畢業時需修足：共同必修、通識課程、三個非單一學院之領域專長課程、自由學分等，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其畢業資格由教務處審核通過後，送註冊組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 第七條 校學士學位設置如因故須終止，應於終止日前一學年提案說明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相關配套措施，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八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草案逐條說明

條次	條文	說明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整合多元、跨領域之學習機會，以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本準則訂定目的。
二	本準則所稱校學士學位，指學生修畢校方規定之課程及學分後，由校方核予之學士學位。學士班學生得依其需求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	一、定義「校學士學位」。 二、規範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
三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其修課應顯示具跨領域方向，並應修畢非所屬學系領域專長課程至少二學分後，再提具計畫書送教務處提審查小組審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習目標。 二、課程規劃：應修習本校開授課程至少三個非單一學院之領域專長課程，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零五學分。 前項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課程領域專任教師組成，除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外，並應就學生修讀之課程及學分審定授予之校學士學位及領域主題名稱。前述學位及領域主題之中英文名稱，應提送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項所稱領域專長課程，依本校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一、規範學生申請修讀本準則校學士學位應提具之文件及應載明文內 二、規範本校接受學生申請校學士學位學程之修讀申請後之審查程序 三、規範學生所規劃之領域專長課程依據。
四	校學士學位修業方式如下： 一、學士班學生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每位學生以核准一個校學士學位為限。 二、核准修讀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學則學士班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修讀校學士學位期間如須異動下列事項，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 (一)領域專長課程。 (二)修讀領域主題名稱或學士學位名稱。 四、申請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含)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含)前提出。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之修讀資格。 五、學生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以原所屬學系	規範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準則校學士學位之修業方式，含時程、修業年限、變更程序、放棄修讀程序及學分採認方式。

條次	條文	說明
	畢業者，已修習及格之校學士學位課程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學系(學分學程)應修學分，依本校學分採認規定辦理。	
五	核准修讀校學士學位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	規範校學士可修讀人數。
六	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於畢業時需修足：共同必修、通識課程、三個非單一學院之領域專長課程、自由學分等，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其畢業資格由教務處審核通過後，送註冊組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規範修讀本準則「校學士學位」學生，其畢業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
七	校學士學位設置如因故須終止，應於終止日前一學年提案說明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相關配套措施，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規範校學士如須終止實施，應提具說明書及配套措施等程序。
八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規範未盡事宜之處理程序。
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訂定本準則訂定程序及施行日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名額調整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五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整體校務發展及社會需要，考量教學品質，<u>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u>，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名額調整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整體校務發展及社會需要，考量教學品質，<u>並因應教育部招生名額總量管制</u>，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名額調整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以建立本校招生名額調整機制</u>。</p>	<p>增列教育部法源依據，並依法規體例修正。</p>
<p>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註冊率：各學制班別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學籍者）除以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 （二）缺額：教育部核定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減新生註冊人數（含保留學籍者）。 （三）錄取率：教育部核定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除以報考人數。 <u>（四）扣除比率：由教育部統一扣除之招生名額。</u> <u>（五）保留比率：由教育部授權給學校（校長）就整體校務發展、招生特色、產業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之名額。</u> <u>前項第四、五款之扣除比率、保留比率，由教育部公告之。</u></p>	<p>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註冊率：各學制班別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學籍者）除以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 （二）缺額：教育部核定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減新生註冊人數（含保留學籍者）。 （三）錄取率：教育部核定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除以報考人數。</p>	<p>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增加「扣除比率」及「保留比率」。 二、「扣除比率」及「保留比率」皆由教育部公告之。</p>
<p>五、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原則： （一）<u>各學制班別名額分配方式，以前一學年度教育部之核定招生名額為基準，依教育部公告之扣除比率及保留比率計算扣除名額及保留名額，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出保留名額之申請，送招生名額調整審議會議分配後，報教育部備查。</u> （二）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調減原則：</p>	<p>五、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原則： （一）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調減原則：</p>	<p>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各學制班別核定名額分配方式，並整合本要點第</p>

1. 學士班新生註冊率近一學年未達80%者，調整招生名額基準如下表：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70.0%-79.9%	70%
60.0%-69.9%	60%
50.0%-59.9%	50%

2.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率近一學年未達70%者，調整招生名額基準如下表：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60.0%-69.9%	85%
50.0%-59.9%	80%

3. 各學制班別前二學年度招生產生缺額，該學年度調降該招生缺額之三分之一。

4. 各學制班別因師資質量未符合教育部所定資源條件標準、經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未通過、或違反相關教育法規，導致本校受教育部減招處分者，減招名額以扣減該招生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為原則。

5. 各學制班別若同時符合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兩項(含)以上者，以調減較多招生名額項目為調減基準。

6. 經調減之招生名額，由學校統籌運用之。如遇學士班或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全部班別均需調減招生名額時，不受第一目至第五目之規定限制，另專案辦理之。

(三)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調增原則：

1. 新增之招生班別。
2. 註冊率應達100%。
3. 錄取率低於所屬學制全部班別錄取率之中位數。
4. 招生名額曾調減之班別，目前招生、註冊情況良好者。

(四)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

1. 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連續兩學年未達80%者，調整招生名額基準如下表：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70.0%-79.9%	70%
60.0%-69.9%	60%
50.0%-59.9%	50%

2.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率連續兩學年未達70%者，調整招生名額基準如下表：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60.0%-69.9%	85%
50.0%-59.9%	80%

3. 各學制班別前二學年度招生產生缺額，該學年度調降該招生缺額之三分之一。

4. 各學制班別師資質量未符合教育部所定資源條件標準，導致本校受教育部減招處分者，減招名額以扣減該招生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為原則。

5. 各學制班別經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成績為未通過或列有三等或四等者，調整其招生名額70%至90%，並得逐年調減至評鑑通過止。

6. 各學制班別若同時符合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兩項(含)以上者，以調減較多招生名額項目為調減基準。

7. 經調減之招生名額，由學校統籌運用之。如遇學士班或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全部班別均需調減招生名額時，不受第一目至第六目之規定限制，另專案辦理之。

(二)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調增原則：

1. 新增之招生班別。
2. 註冊率應達100%。
3. 錄取率低於所屬學制全部班別錄取率之中位數。
4. 招生名額曾調減之班別，目前招生、註冊情況良好者。

(三)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

五項第二款規定於第一項。

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公立學校學士班最近連續二學年新生註冊率未達80%」及第三款：「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二學年新生註冊率未達70%」依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為及早因應，修正第五點第二項，近一學年未達註冊率標準者即應減招之規定。

三、教育部已無系所評鑑未通過減招規定，爰刪除第二項第五款。

四、其餘項次、款次順調。

<p>班建議整併或裁撤原則：</p> <p>1. 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率連續兩學年低於 49.9% 之招生班別。</p> <p>2. 碩士班新生註冊人數連續兩學年低於 6 名(含)、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人數低於 8 名(含)之招生班別。</p> <p>(五) 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p> <p>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八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教育部依本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各博士班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及比率範圍內，提出專案調整名額計畫，陳報教育部核定。</p>	<p>班建議整併或裁撤原則：</p> <p>1. 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率連續兩學年低於 49.9% 之招生班別。</p> <p>2. 碩士班新生註冊人數連續兩學年低於 6 名(含)、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人數低於 8 名(含)之招生班別。</p> <p>(四) 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p> <p>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八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教育部依本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各博士班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及比率範圍內，提出專案調整名額計畫，陳報教育部核定。</p> <p><u>本校依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名額比率，由各博士班所屬學術單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由教務處彙整提送招生名額調整審議會議審議各博士班招生名額。</u></p>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名額調整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

104年10月27日10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00年0月00日000學年度第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整體校務發展及社會需要，考量教學品質，**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名額調整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 註冊率：各學制班別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學籍者）除以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
 - (二) 缺額：教育部核定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減新生註冊人數（含保留學籍者）
 - (三) 錄取率：教育部核定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除以報考人數。
 - (四) **扣除比率：由教育部統一扣除之招生名額。**
 - (五) **保留比率：由教育部授權給學校（校長）就整體校務發展、招生特色、產業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之名額。**

前項第四、五款之扣除比率、保留比率，由教育部公告之。
- 三、本校辦理招生名額總量及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應召開招生名額調整審議會議，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會議成員，另得依業務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教務處依會議決議事項，據以提報教育部本校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及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 四、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以前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為調整基

準，調整之招生名額以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

五、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原則：

(一) 各學制班別名額分配方式，以前一學年度教育部之核定招生名額為基準，依教育部公告之扣除比率及保留比率計算扣除名額及保留名額，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出保留名額之申請，送招生名額調整審議會議分配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調減原則：

1. 學士班新生註冊率近一學年未達 80% 者，調整招生名額基準如下表：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70.0%-79.9%	70%
60.0%-69.9%	60%
50.0%-59.9%	50%

2.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率近一學年未達 70% 者，調整招生名額基準如下表：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60.0%-69.9%	85%
50.0%-59.9%	80%

3. 各學制班別前二學年度招生產生缺額，該學年度調降該招生缺額之三分之一。

4. 各學制班別因師資質量未符合教育部所定資源條件標準、經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未通過、或違反相關教育法規，導致本校受教育部減招處分者，減招名額以扣減該招生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為原則。

5. 各學制班別若同時符合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兩項(含)以上者，以調減較多招生名額項目為調減基準。

6. 經調減之招生名額，由學校統籌運用之。如遇學士班或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全部班別均需調減招生名額時，不受第一目至第五目之規定限制，另專案辦理之。

(三)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調增原則：

1. 新增之招生班別。

2. 註冊率應達 100%。

3. 錄取率低於所屬學制全部班別錄取率之中位數。

4. 招生名額曾調減之班別，目前招生、註冊情況良好者。

(四)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建議整併或裁撤原則：

1. 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率連續兩學年低於 49.9% 之招生班別。

2. 碩士班新生註冊人數連續兩學年低於 6 名(含)、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人數低於 8 名(含)之招生班別。

(五) 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八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教育部依本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各博士班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及比率範圍內，提出專案調整名額計畫，陳報教育部核定。

六、已被調減招生名額之系所，如招生情形良好，可優先調增招生名額。各學制班別之錄取率(不列計公費生組招生名額)列為招生名額調整之參考。

七、本校發展重點或配合國家需要或因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准之招生班別，不受第五點規定限制。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名額調整要點

104 年 10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整體校務發展及社會需要，考量教學品質，並因應教育部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名額調整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建立本校招生名額調整機制。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註冊率：各學制班別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學籍者）除以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

（二）缺額：教育部核定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減新生註冊人數（含保留學籍者）

（三）錄取率：教育部核定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除以報考人數。

三、本校辦理招生名額總量及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應召開招生名額調整審議會議，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會議成員，另得依業務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教務處依會議決議事項，據以提報教育部本校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及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四、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以前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為調整基準，調整之招生名額以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

五、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原則：

（一）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調減原則：

1. 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連續兩學年未達 80% 者，調整招生名額基準如下表：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70.0%-79.9%	70%
60.0%-69.9%	60%
50.0%-59.9%	50%

2.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率連續兩學年未達 70% 者，調整招生名額基準如下表：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60.0%-69.9%	85%
50.0%-59.9%	80%

3. 各學制班別前二學年度招生產生缺額，該學年度調降該招生缺額之三分之一。

4. 各學制班別師資質量未符合教育部所定資源條件標準，導致本校受教育部減招處分者，減招名額以扣減該招生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為原則。

5. 各學制班別經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成績為未通過或列有三等或四等者，調整其招生名額 70% 至 90%，並得逐年調減至評鑑通過止。

6. 各學制班別若同時符合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兩項(含)以上者，以調減較多招生名額項目為調減基準。

7. 經調減之招生名額，由學校統籌運用之。如遇學士班或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全部班別均需調減招生名額時，不受第一目至第六目之規定限制，另專案辦理之。

（二）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調增原則：

1. 新增之招生班別。

2. 註冊率應達 100%。

3. 錄取率低於所屬學制全部班別錄取率之中位數。

4. 招生名額曾調減之班別，目前招生、註冊情況良好者。

（三）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建議整併或裁撤原則：

1. 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率連續兩學年低於 49.9% 之招生班別。

2. 碩士班新生註冊人數連續兩學年低於 6 名(含)、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人數低於 8 名(含)之招生班別。

(四) 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八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教育部依本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各博士班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及比率範圍內，提出專案調整名額計畫，陳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依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名額比率，由各博士班所屬學術單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由教務處彙整提送招生名額調整審議會議審議各博士班招生名額。

六、已被調減招生名額之系所，如招生情形良好，可優先調增招生名額。各學制班別之錄取率（不列計公費生組招生名額）列為招生名額調整之參考。

七、本校發展重點或配合國家需要或因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准之招生班別，不受第五點規定限制。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十二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總量發展規模：**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組織及其各學制班別之全校學生人數總和。

二、**資源條件：**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學術條件、與學校之生師比值、校舍建築面積及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等。

三、**招生名額總量：**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總和。

四、**學制班別：**指專科以上學校下列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之班別：

(一)日間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班別。

(二)進修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及碩士班等班別。

2 前項第四款之學制班別，除專科班外，均包括學位學程。

第 3 條

1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專科以上學校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2 本部核准之專科以上學校分校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得與校本部明確劃分者，其招生名額總量，與校本部分別計算。

第 4 條

1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附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2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者，並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3 申請設立宗教研修之學制班別、與外國大學合作或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及產業人力需求，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者，本部得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5 條

- 1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 2 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其調整原則規定如下：
 - 一、新設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數未達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規定者，予以停招。
 - 二、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生師比值、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 3 前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 4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教師之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主聘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任教課程之領域相符，始得列入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

第 6 條

- 1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專科班或學士班為限。
 - 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 三、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
- 2 前項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
- 3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學校，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並得依附表六規定，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 4 經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本部得不核定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

第 7 條

- 1 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或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各類特種生、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績優待之原住民學生、學校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經本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人才培育計畫於辦理結束後，不再核給外加名額。
- 2 前項本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包括其他中央機關依國家整體政策所定計畫，並將招生名額調撥至本部者。

第 8 條

- 1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

招生名額：

- 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與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 二、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八十，於私立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 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 四、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 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 六、專科以上學校之全校、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經本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未通過者，本部得依下列方式調整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 (一) 一次不通過：調整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 (二) 連續二次以上不通過：調整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 七、新增所、系、科或系、科新增班別及研究所新增班別未依附表三規定，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增聘專任師資者，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該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八十五。
 - 八、違反相關教育法規，經糾正或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 九、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各院、系、科與學位學程之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十人，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系、科與學位學程。
 - 十、專科以上學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所、系與學位學程。
- 2 前項第二款各學制註冊率未符合規定，屬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之設置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系科者，其註冊率不納入前項第二款註冊率計算，且不受招生名額調整之限制；其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科之範圍及調整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 3 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

名額後核定之。

- 4 前項專案調整名額，學校應於前項一定比率範圍內，擬定計畫向本部申請。
- 5 各學制班別核定之名額，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一、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議分配後，報本部備查。
 - 二、其餘招生名額，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
- 6 第三項扣除之一定比率及前項第一款保留名額之比率，由本部公告之。

第 9 條

- 1 專科以上學校向本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計畫書向本部申請。但申請停招、裁撤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免檢具計畫書。
- 2 前項計畫書提報項目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規劃情形、招生名額分配及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畢業學生就業現況統計資料。
- 3 第一項規定期限及學校每學年度得申請增設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案件數，由本部公告之。
- 4 新設或整併之專科以上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或分部，其設立第一一年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審查。

第 10 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原則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 一、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
- 二、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
- 三、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
- 四、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得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或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
 - (二)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得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類科之五年制專科班。
- 五、博士班招生名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原則如下：
 - (一) 申請調入之碩士班最近三個學年度註冊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 (二) 招生名額調整比例以一比一為限；調整名額每校不得超過三十人。
- 六、每班招生名額，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

第 11 條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申請設立境外專班，應依下列規定及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一、開班條件：

- (一) 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無重大違規事件。
- (二) 所設班別以學校現有之學院及科系所為限。
- (三) 學校與合作對象應訂有合作協議。
- (四) 應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

二、招生學制：

- (一) 日間及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
- (二) 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
- (三) 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 (四) 前三目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

三、每班招生名額上限：專科及學士班為六十人，碩士班為三十人，其均包括日間及進修學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學校應於衡的教學資源及確保國內教學品質原則下規劃之。

四、師資條件：各專班得視課程需求，聘任當地教師或業界專家進行授課，並應有一定比率以上之課程，由各校專、兼任教師授課；其一定比率，由本部每年公告之。

第 12 條

- 1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停招、整併、更名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2 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停招、整併、更名者未於規劃階段與教職員工生溝通，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 3 第一項與教職員工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並應說明停招、整併、更名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

第 13 條

（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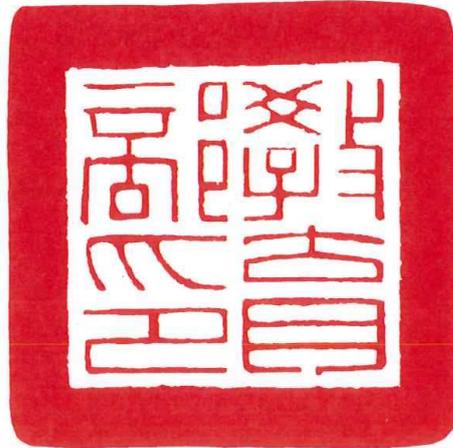
第 14 條

本標準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一，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施行；一百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一及第五條附表五另有規定外，自發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32203286號



主旨：公告115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及保留比率。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8條第6項。
公告事項：

一、博士班

- (一)扣除比率0%：115學年度取消統一扣除博士班招生名額。
- (二)保留比率30%：由本部授權給學校（校長）就整體校務發展、招生特色、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名額，並宜將人文通識基礎學科領域之必要性及特殊性納入審酌，調整原則與結果需報本部備查。

二、其他學制班別之保留比率：

- (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保留比率20%。
- (二)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日間與進修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保留比率20%。
- (三)保留比率係指由本部授權給學校（校長）就整體校務發展、招生特色、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之名額，並宜將人文通識基礎學科領域之必要性及特殊性納入審酌，調整原則與結果需報本部備查。

部長鄭英耀

附件八

編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彈性開課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	教育學院	國語教學設計與案例(A)、(B)	星期六 第 03-04 節	<p>一、課程內容：透過課程安排，協助學生熟習十二年國教語文領域國語科課程綱要並進行教學轉化、瞭解國小國語文課程架構與學閥重點且具聽說讀寫作教學能量、具備分析國小國語教材與設計合宜與跨階跨域課程的能力、理解並能運用國小國語科教學策略展現有效教學。</p> <p>二、為兼顧理論與實務兼具，特邀請輔導團資深教師授課，為配合授課教師時段故調整於假日授課，本課程假日授課將不影響學生學習成效。</p>
2	教育學院	英語發音教學實務	星期三 第 11~12 節	<p>一、課程內容：透過雙語學習宏觀、藍圖，分析各種教學案例，理解不同族群學習需求，拆解細分學習步驟，設計出能奠定厚實基礎的雙語教學設計。</p> <p>二、本課程夜間授課不影響學生學習成效，實務操練課程將邀請實務教學現場教師入班指導學生，實務教師較能配合夜間時段蒞校指導，且本課程另有一班其他開課時段之班級可供學生選擇。</p>
3	體育學系	體操(二)	星期二 第 10-11 節	<p>此課程因為專業術科課程，中部地區具體操術科專業之教師非當少，為配合授課教師僅能排在夜間授課。體操課對於體能表現和身體控制有助於本系學生整體運動表現。一、可提升核心力量與協調性：體操動作訓練全身肌群，特別是核心，增強力量和穩定性，並減少受傷風險。二、加強柔韌性與靈活性：體操包含大量拉伸與關節活動訓練，改善柔韌性與動作幅度，提升敏捷性與動態表現。三、增強身體控制與空間感知：翻滾、倒立等動作要求精確控制，提升平衡感、空間感與動作準確度，增強自信與姿態。夜間授課不影響學生學習成效。</p>
4	體育學系	體育教師行動研究	星期三 第 10-11 節	<p>課程須至場域進行具體實作與踏查，並安排專家學者到校分享，因此需安排於夜間授課。</p>
5	體育學系	運動生物力學專題研究	星期六 第 6-8 節	<p>本課程主要目的使學生能了解運動生物力學的意義及概念、了解運動生物力學的基本原理、能應用運動生物力學的理論於實際研究情境中、能活用基礎理論之學習與實</p>

編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彈性開課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際力學專題之製作。課程須至場域進行具體實作與踏查，並安排專家學者到校分享，因此需安排於週六授課。週六授課不影響學生學習成效。
6	體育學系	運動社會學專題研究	星期六 第2-4節	運動社會學相關研究主題介紹，讓學生了解運動社會學之理論與實務。期望學生能夠習得運動社會學相關主題之基本知識、了解社會學在運動領域的應用，最終鼓勵學生能夠多問問題並體驗運動是社會的一個重要環節。課程須至場域進行具體實作與踏查，並安排專家學者到校分享，因此需安排於週六授課。週六授課不影響學生學習成效。
7	教專學程	教育專業專題討論 (II)(A)、(B)	星期一 第11~12節	透過課程安排，透過教育相關專業議題以進行討論，進行歸納整蒐集實料進行完整的教育議題分析，並提出個人有興趣的教育問題並嘗試解決，進一步建立個人學習檔案。有關教育議題分析方面，主要是我國教育制度議題(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制度)、相關教育法規(主要有教師法、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國民教育法)、教師專業發展活動、教師倫理、教育發展趨勢、教育時事等，並以分析優質教師的人格特質，以協助學生逐漸發展為深具教育愛、志業心、專業力的良師。
8	教專學程	學校行政與教育法規研究	星期二 第10~11節	透過課程安排，瞭解學校行政有關之行政決定、計畫、維織、激勵、權力、維織危機與衝突、領導、視導、維織創新與管理、學校本位管理等概念，並於課堂中分享學校行政實務、公文書製作、分析各種案例相關法規。
9	教專學程	教師角色與專業發展研究(A)(B)	星期四 第11~12節	透過課程安排，能夠建立專業表現層面及個人的專業檔案，建立之檔案內仍將一致地呈現個人之正向及積極的教育理念，並展現個人未來在學校能有良好貢獻的代表作品，在檔案中展現出具備好了從事教職所應具備的知能，在檔案中應呈現個人對教育實務有理論性、社會關懷、及方法技術促進之實踐性省思。
10	教專學程	獨立研究	星期五 第12~13節	透過課程安排，有系統地指導研究生探究與論文主題相關之重要概念，藉由對研究主題之方法與文獻探討進行深度討論，讓修課學生自我探索與啟發研究的興趣

編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彈性開課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並提升研究生蒐集與運用相關重要研究資料之能力，以發展研究生評析國內外相關研究論文的批判思考能力，奠立研究生進行研究論文寫作基礎，以期玲予研究生廢博的視野、進而引導論文研究順利進行。
11	教專學程	課程創新與班級經營	星期六 第1-2節	透過課程安排，能理解課程創新與班級環境特色營造、親師溝通與衝突解決、同儕關係建立與衝突解決、教師時間管理與雲端教學運用、班級當規管理與班級氣氛營造、行政職務分配與行政溝通之道、課程創新與翻轉教學，以及各項學校相間法規案例與班級學生偏差行為輔導分析與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的帶班能力。
12	教專學程	原住民族社區保育研究	星期六 第3-5節	本課程為旨在瞭解原住民與自然資源及生態環境所面臨的問題、原住民族自然及生態保育的概念、保育方法及保育維織與公約、認識台灣之自然生態保育現況與原住民族之間的關係、建立生物多樣性與文化共存之保育與永續發展的概念。
13	教專學程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	星期一 第10-11節	透過課程安排，能理解第二語言習得的基本概念，並透過課程設計引導有效的英語教學法，以及至課堂中聆聽實務的教學，並練習故事講述教學、口語課程設計與分析，與介紹實用教學策略。
14	台語系	台灣民俗與田調專題研究	星期三 第9-11節	因本系研究生部分修習中等教育學程或國民小學教育學程，開課須閃避學校師培課程時間。部分在職平日難請太多假亦須集中排課。

編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彈性開課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5	數學系	國小數學教育文獻批判	星期三 第 11-13 節	為提升本系教學品質及教師多元化，並顧及各學制學生皆可受益，擬聘請國科會數學教育學門召集人劉柏宏教授擔任授課老師，並委請劉柏宏教授將上課時間安排於星期三第 11 節～第 13 節。 於日碩一甲學習權益上，本課程已預先調查過學生修課意願，並獲得學生同意彈性安排於晚上授課。
16	科教系	儀器分析實習	星期三 第 10-11 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課程為邀請校外兼任老師支援授課，配合兼課教師時間開課。 2. 透過實習課程，學生能夠學習操作這些儀器的基本技能，這對未來的科研或工作實踐具有直接的應用價值。 3. 實習課程可以讓學生親手操作儀器，將理論轉化為實踐，增強理解與記憶。
17	科教系	無機化學	星期二 第 10-12 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課程為邀請校外兼任老師支援授課，配合兼課教師時間開課。 2. 無機化學是一門多樣性的科學，除了碳氫化合物及其衍生物外（有機化學），其他所有元素及其化合物的性質與反應之實驗與理論探討，為化學科學的重要分支學科。 3. 本科目為研究所升學必考科目之一。
18	科教系	永續發展教育及管理	星期二 第 11-13 節	為維護本系碩士生學習權益，本課程已預先調查過學生修課意願，彈性安排於晚上授課
19	科教系	健康教育專論	星期六 第 2-4 節	<p>暑碩班課程都在夏季 7、8 月進行，若要探討及觀察氣候對健原教育的，將有所侷限。因此規劃在第二學期開課，學期間開課不只可以觀察冬、春甚至夏季的健原教育議題，學期間也能搭配端午節、夏至等節日做相關議題討論。以下列舉規劃之課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探討冬、夏季健康議題：剛開學之際約是冬末春初，適合做冬天空氣品質探討，冬天空氣品質較差連帶容易影響身體健康。規劃該主題內容助身為國中小教師的學生們，豐富相關知能、活化他們的教學內容。此外也預計探討冬季皮膚護理及季節性傳染病防治議題，提供暑碩班能將所學的知能幫助國中小學童解決寒冷天氣對皮膚護理及健康的問題。

編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彈性開課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搭配節日學習相關主題：丘年 3、4 月是梅子成熟季節，籍由採梅子、醃梅子等體驗，能搭配國小自然「獵生物發酵及酵素」等單元做主題。端午節的時候，利用道具模擬划龍舟運動，培養身心靈健康，或是以端節灑雄黃粉的習俗，探討古今免疫議情的方法。
20	科教系	綠色生產、行銷與消費	星期六 第 2-4 節	考量還修這門課學生為在職生，且署碩--生於學期間修課，以便於順利於修業期間畢業，更有利於系所招生。經與學生們充分溝通，並達成共識，配合本系所碩士班師生排課需求，調整為學期間上課是必要且合理的。
21	理學院	跨領域專題製作	星期一 第 10~13 節 星期二 第 10~13 節	本門課集合理學院各系不同領域教師之專業，以師徒制方式，教師協助學生製作跨領域主題內涵之專題。由於修課學生來自各系，故規劃於夜間開課，俾使學生能順利選修。
22	音樂系	音樂教育概論	星期三 第 10-11 節	本課程為音樂教學模組課程，且以具備國民小學教學實務現場經驗之授課教師為佳，因此聘請現任專職國小教師吳佳潔老師任本課程授課教師，並依吳師之時間規畫安排課程時間。
23	音樂系	音樂基礎訓練	星期四 第 10-11 節	本課程為音樂專業養成基礎課程，為本系必修課。
24	音樂系	室內樂(一) 室內樂(二) 室內樂(三) 室內樂(四)	星期五 第 10-11 節	本課程為各樂器以室內樂合奏形式分組開課，使學生具備小型室內樂演奏之能力，為必要開課之課程。
25	音樂系	主修(一) 主修(二) 主修(三)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第 12 節	本課程為音樂系一對一個別課，且為必修課程。
26	音樂系	第一副修(一) 第一副修(二)	星期一 星期二	本課程為音樂系一對一個別課，且為必修課程。

編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彈性開課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一副修(三) 第一副修(四)	星期三 星期四 第 13 節	
27	音樂系	第二副修(一) 第二副修(二) 第二副修(三) 第二副修(四)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第 113、14、15 節	本課程為音樂系一對一個別課，且為必修課程。
28	音樂系	輔系主修(一) 輔系副修(二)	星期一 第 12 節 星期二 第 13 節	本課程為音樂系一對一個別課，且為必修課程。
29	音樂系	主修畢業製作	星期四 第 12 節 星期二 第 13 節	本課程為音樂系一對一個別課，且為必修課程。
30	通識教育 中心	大二體育(二)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第 10-11 節	大一體育授課以原班級為單位，教學目標強調健康體適能及游泳。 大二體育打破班級，以興趣選項分組教學，教學目標強調終生運動的理念及終生運動技能的學習，所開運動項目以能終生參與的項目為原則。 及該課程屬於全校性通識共同之課程，時段考量與其它體育性質課程場地之使用、各系所課程時段、授課教師及學生較能修習課程之時段等，故採取夜間授課，安排於夜間上課時段 10.11 節有其必要性。
31	通識教育 中心	中文閱讀與表達(僑 外專班)	星期四 第 10-11 節	該課程屬於全校性通識基礎素養必修課程，學生為來自各系之大一僑外生，因學生中文程度較弱，無法融合目前規畫之教學內容，獨立開班可達到以學定教之效果。且考量全校性共同課程與各系所專業課程的時段、場地及授課教師等因素，故以夜間授課，有其必要性，擬安排於夜間時段 10.11 節上課。
32	高教學程	高等教育評鑑研究	星期二(10,11,12)	為維護本學程學生學習權益，本課程已預先調查過學生修課意願，彈性安排於晚上授課。
33	高教學程	高等教育新興議題 研究	星期三(10,11,12)	

編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彈性開課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34	高教學程	高等教育發展與國際化研究	星期四(10,11,12)	
35	高教學程	公共管理	星期一(10-11)	為避免與教育學程及其他系所開課時間衝堂，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故彈性安排於晚上授課。
36	高教學程	學校行政	星期三(10-11)	
37	高教學程	行政法	星期五(10-11)	
38	高教學程	教育法規	星期一(10-11)	